第 97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2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2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3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0-97-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3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0-97-A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1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0-97-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103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0-97-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120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10-97-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有關規劃本校第 1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方式一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22

陸、 第 97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127

柒、散會(11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 分

地　點：iLearning 視訊會議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列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27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3 人，應出席代表為 93 人，現已有 61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目前中部地區屬於疫情的高原期，本次校校務會議仍採視訊會議。

【一、防疫措施】

感謝防疫小組在防疫長林俊良副校長帶領下，防疫小組的工作同仁非常用心、盡力，時刻緊盯疫情發展。為讓本校國際生明瞭本校防疫作為，需將許多防疫資料翻譯為英文版，因此國際處、學務處及相關同仁也相當辛苦。也感謝公衛專家張照勤教授，非常用心及細心，疫情瞬息萬變，讓我們在疫情期間還能生活作息如常。本校在端午節過後採線上教學，下周進入期末考，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共同配合，讓我們在疫情期間一切平安。

【二、畢業典禮】

今年畢業典禮在睽違 2 年後採實體進行，規模有縮小，僅開放獲獎畢業生、博士畢業生、碩學士領證代表，約 120 位畢業生至惠蓀堂，並同步進行線上轉播，場面溫馨感人。這次特別邀請興大獸醫系校友龔建嘉分享創業及如何突破傳統框架，開創一片天。特別藉著這個機會感謝貝里斯駐台大使碧坎蒂蒞臨現場演講，也謝謝校友總會蔡其昌理事長，今年是蔡理事長第 2 任校友總會理事長任期最後一年，也蒞臨為畢業生帶來勉勵，蔡理事長在我任內對於校務推動著力非常深，幫助非常大，待會我會用簡報和各位代表報告校務狀況，讓沒有參加院座談會的師長、同學可以進一步了解。

【三、高教深耕】

今年是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的最後 1 年，今年底即將邁入第二期，從邁向頂尖大學獲得經費為全國第八，到高教深耕核定經費進到第六名，過去這 3 年來，我們持續站穩第五名，特別感謝全體師生同仁共同努力，由楊長賢副校長召集各單位，大家共同協力，繳出一張相當亮眼的成績單，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展望未來，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協力，發揮興大潛力及能量，還有空間可以做的更好，高教深耕的涵蓋面很廣，未來有許多挑戰要共同面對。

【六、榮譽表現】

恭喜本校材料系賴盈至副教授、薛涵宇副教授獲得第 20 屆有庠科技獎，有庠科技獎計有 5 名得獎者，本校材料系獨佔 2 名，非常難得，鼓勵師長們繼續朝研究卓越的方向努力。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李惠宗召集人報告：

第 97 次校務會議列管案計有 8 件解除列管，13 件繼續列管案，於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決議照案通過。本次校務會議議案計有 3 案，依重要性排序，以上報告。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10-95-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3、5、9、10 條，請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分組應維持原「智財技轉組」名稱及相關業務，請修正相關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併報告本校近五年智財成果。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會議通過維持現「專利技轉組」名稱及修正業務說明，修正草案擬提第 96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於第 96 次校務會議簡報本校近五年智財成果。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興產字第 1114300312 號書函週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網站公告。

編號：110-96-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1080123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編號：110-96-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1 年 5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10801261 號函公告周知，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編號：110-96-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業於本(111)年 5 月 4 日興學字第 1110300337 號書函發文全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編號：110-9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

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尚待本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興產字第 1114300311、11143003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中心網站公告。

編號：110-96-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案　　由：擬修正「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興農驗字第 1115100075 號函知校內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新修訂之組織架構於本中心網站。

編號：110-96-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1 年 5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1060048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10-96-B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本校 111 年 5 月 2 日函文請教育部遴派研究學院政府代表，教育部業於 5 月 13 日函復本校第 1 屆國立中興大學監督委員會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之政府代表名單，後續將組成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及本校監督委員會。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 年 5 月 10 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 年 6 月 12 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 年 7 月 17 日送校，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 年 8 月 18 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3 日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二、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4 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 年 10 月 26 日奉核。106 年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106 年 11 月 7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 年 11 月 13 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29 日拆除完成，107 年 1 月 5 日驗收完成。

二、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 年 2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 年 3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5 月 28 日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評選會，108 年 1 月 25 日上網公告。108 年 2 月 20 日開標，108 年 2 月 21 日評選，108 年 2 月 27 日評選結果簽准，108 年 3 月 11 日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 月 4 日召開基設第 3 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 月 30 日地質鑽探，12 月 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 年 1 月 20 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 月 31 日檢退，2 月 12 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二、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 3 月 24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27 日廠商檢送資料。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8 日討論修改內容。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

二、109 年 4 月 8 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 月 12 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13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二、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

三、109 年 6 日 11 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 月 8 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 月 22 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 月 20 日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 月 27 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四、設計單位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建築師事務所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10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 月 27 日與相關單位討論太陽能管路遷移事宜。11 年 5 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討論結論於 11 月 18 日檢送修改資料，12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並申請建造執照送照圖說及申請書用印，110 年 1 月 15 日審查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設計單位於 1 月 25 日提送預算書圖；2 月 4 日公開閱覽，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提送期限至 2 月 19 日。

二、110 年 2 月 26 日將公開閱覽結果上簽，並於 3 月 19 日取得建造執照，3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1 日上網公告，4 月 21 無廠商投標流標，4 月 2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5 月 5 日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增加總預算調整至 9,931 萬 8,297 元。110 年 7 月 2 日預算修正後第 1 次公開上網，8 月 2 日開標結果流標。8 月 5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8 月 13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

二、8 月 3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簽奉核可後，提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增加預算，並請設計單位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檢送修正資料，其亦已於限期檢送。9 月 17 日經審查設計單位仍須修正內容，9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改資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4 日設計廠商提供修改資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限設計單位 9 月 29 日提送修正資料，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檢送相關資料。

二、110 年 10 月 08 日上簽公開閱覽。10 月 14 日上網公開閱覽，10 月 19 日召開邀標說明會。10 月 25 日公開閱覽結束，依廠商所提意見檢討。10 月 29 日設計單位回覆意見並修改預算書。11 月 5 日設計單位重新修正，另綠建築檢討 110 年 11 月 15 日請設計單位配合檢討重新修正。110 年 11 月 19 日設計單位提供預算書電子檔，經審查退回修正，限期設計單位 11 月 29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設計單位於 12 月 9 日提供預算書圖電子檔，刻正簽辦招標文件陳核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供預算書圖電子檔，另已上簽重新招標。12 月 15 日主計室審退招標文件，12 月 24 日函文請示教育部有關未達 1 億元以上是否需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80483 號函復本校，工程因可行性評估階段後，因辦理變更設計或物價上漲致增加工程經費逾 1 億元時，考量工程可行性評估業經學校校內程序通過，並接續辦理後續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事宜，相關事宜仍請學校依校內程序辦理。

二、111 年 1 月 7 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改預算書，1 月 14 日審退預算書，設計單位 1 月 17 日

提供電子檔初審，審查無誤後上簽辦理招標事宜。1 月 26 日上網公告，於 2 月 25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簽辦第 2 次上網公告。3 月 2 日校長批示考慮校務基金財務狀況，本案緩議。另依據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校長指示：本案緩議，終止設計監造契約。3 月 14 日簽准終止契約。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二、已轉知建築師事務所準備相關資料，111 年 5 月 13 日經核對後設計單位所提費用計算有誤，退回修正。

編　　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6240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
二、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 8 次規劃委員會，考量近期物價漲幅大，參考工程發包案預算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10 年 4 月指數為 118.49％)，因應營建市場建材上漲及缺工現象，決議新增工程經費 2,100 萬元，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110 年 7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 1100101351 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同時移請總務處依教育部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五、110 年 9 日 3 日興研字第 110080257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送教育部備查。
六、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 1100122193 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予以備查。
七、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9 月 17 日簽辦招標方式另併同準備招標文件。10 月 14 日簽准評選委員，10 月 22 日上網公告，110 年 11 月 9 日資格標開標，11 月 12 日評選。11 月 29 日辦理議價完成，刻正訂約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0 日編制契約書，設計單位並依契約執行作業中。12 月 24 日辦理鑑界。設計單位 12 月 29 日檢送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書。
二、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設計單位 1 月 24 日提供市場行情及相關資料供本校評估。2 月 10 日請廠商修正評估報告。2 月 17 日檢退地質鑽探報告。2 月 24 日廠商檢送地質鑽探報告。
三、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
◎研發處：
一、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興大五村」土地使用研商會議，因發展觀光條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刪除第 24 條第三項規定，既有招待所（會館）應自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本校若新建招待所（會館）應依法申請旅館登記，爰興大五村若擬以 BOT 方式辦理，且民間單位具有意願，用途以學生宿舍為宜。
二、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還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

辦理。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持續辦理土地移交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土地正式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00800616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儘先辦理土地移交程序。

二、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4 月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中，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6 月前辦理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8 月 6 日興研字第 110080227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優先完成土地移交程序並提供預估時程。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8 月 19 日台財產署公 1103501202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出具同意撥用文件予本校，免先將土地移交該署接管，文副知本校。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國政眷服 110018647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流程」辦理相關程序，文副知本校。

四、本案已洽詢國有財產署及政治作戰局，擬整合相關撥用法規，持續協商土地移交程序。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213674 號函復本校，同意本校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循程序辦理撥用事宜。

二、本案持續向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署協商討論撥用事宜。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撥用協調會議，出席單位包含教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有財產署及本校代表，釐清撥用法規與程序。

二、配合學士後醫學系設立案，修改「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相關內容。

三、111 年 3 月 21 日發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 年 5 月 5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二、擬將「不動產撥用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2 月 21 日評審會議。3 月 03 日議價。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 月 3 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 月 3 日至 27 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 月 9 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 月 18 日基本設計陳核。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 月 27 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3 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預算檢討會議。2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二、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 11.5 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　　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率，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3 月 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4 月 14 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 4 次及第 5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 次開標結果流標，4 月 20 日簽准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 月 22 日簽准辦理第 5 次招標，4 月 28 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

5 月 7 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 9 月 16 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 9 月 23 日開標。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18 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 月 18 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 月 25 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 月 9 日召開檢討會議。6 月 15 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 月 18 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 月 23 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 180m^2。6 月 30 日確認夾層超過 100 m^2 視為增加 1 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二、109 年 7 月 8 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 月 9 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 月 20 日發包文件陳核。8 月 26 日上網公告。9 月 16 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 月 23 日第 2 次資格標開標。9 月 24 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廠商 10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 月 3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 11 月 11 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 月 27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 年 1 月 7 日函文承攬廠商於 2 月 17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 月 21 日監造案決標(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1 月 26 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 前提送)。2 月 1 日函文承覽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 4 月 28 日提送細部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7 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不完整已請廠商補正。5 月 6 日細部設計圖說寄給委員審查。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委員審查意見給承攬廠商。6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廠商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提送修正圖說，8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8 月 13 日請廠商於 8 月 24 日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圖說修正後申請建築執照。9 月 17 日廠商提送修正圖說(審查意見覆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8 日廠商提送修正預算書圖。10 月 14 日細部設計圖說核定，申請建造執照作業中。11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建照申請進度會議決議：建照取得後依規開工，利用枯水期施作基礎工程。11 月 8 日污水套繪圖送水利局審查。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污水套繪圖水利局完成審查。12 月 3 日建築執照申請掛件。12 月 10 日都發局建照審圖補正通知，學校請廠商於 12 月 24 日前補正文件。12 月 24 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二次審圖。

二、111 年 1 月 7 日設計圖說修正及相關文件補正預計 111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111 年 1

月 21 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三次審圖。1 月 26 日建照申請圖說審查核可，核發建照流程作業中。3 月 2 日施工前協調會議結論：廠商開工事項準備中，建照取得後申報開工。3 月 4 日建造執照取得。3 月 10 日申報開工。3 月 11 日基地整地及放樣。3 月 18 日工地圍籬及防溢座施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3 日程鴻提送廢棄物清運計畫。4 月 7 日放樣勘驗。4 月 8 日土方開挖。4 月 13 日地坪 PC 澆置。4 月 14 日基礎放樣。4 月 16 日基礎鋼筋綁紮。4 月 28 日基礎模板組立。

二、111 年 5 月 2 日基礎混凝土澆置。111 年 5 月 4 日地樑模板組立。截至 5 月 13 日止，預定進度 15.70%，實際進度 15.90%。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7~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經本處資產組洽詢知名品牌進駐意願，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處務會議指示，先行辦理招商，再由獲選廠商進行建物整建，營繕組已洽詢設計單位暫停規劃案推動。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西一門販賣部設計依政策指示先暫停，以待資產經營組邀標招商。

二、西一門販賣部招租部分，因原建物有增建部分，如以原建物招商，需由學校完成補照再由廠商辦理室內裝修，刻正洽設計單位辦理補照。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依政策指示，通知設計單位繼續履約。10 月 18 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賡續履約，11 月 15 日提報細設資料。12 月 2 日召開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2 日細部設計審查會，會議結論請建築師檢討於預算內執行，如檢討結果

無法辦理應回歸解約會議規定續處。12 月 22 日已提報設計資料。設計無法符合原計畫，將續簽辦終止契約程序。

二、111 年 1 月 24 日發函通知和議終止契約。依據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指示簽辦細部設計賡續進行。3 月 2 日 110 學年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再指示停止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辦理並終止設計契約。3 月 16 日再發函通知終止契約。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已多次電話聯繫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事宜，惟建築師事務所均未有正面答覆，111 年 5 月 12 日再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 月 12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 月 15 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1 日招標文件上網。6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 月 5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 月 11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 1 版)。6 月 29 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 月 9 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11 月 25 日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 2 月 4 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 2 月 22 日補正。3 月 16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 4 月 16 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4,00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7 次校務協調會議

討論通過。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預算已達 1 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 年 8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00802109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二、110 年 7 月 23 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三、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地質鑽探。10 月 6 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 月 28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 年 1 月 10 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 111 年 2 月 7 日簽報核定。

二、111 年 2 月 10 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 2 月 15 日前補正送達。111 年 2 月 18 日簽核細部設計。2 月 23 日細部設計核定。3 月 2 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 3 月 8 日掛件申請建照。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元。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

二、111 年 4 月 22 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8 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9 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編號：109-93-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5 月 11 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經審查本校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全體出席委員極力推薦本校增設醫學院。

二、110 年 9 月 23 日媒體報導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投票，建議本校繼續籌備，本校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將儘速回覆所提意見，並繼續積極爭取成立學士後醫學系。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據籌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等會議討論事項，刻正修正學士後醫學系申設計畫書，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將盡速回覆教育部。

二、同步修訂醫學院申設計畫書，待教育部通過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即辦理醫學院申設相關作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醫學院籌備處)：

一、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0543 號函同意設立；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0931 號核配本校醫學系公費生 111 學年度 23 名公費生名額。

二、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同步將學士後醫學系獲同意於 111 學年度設立之內容，完成修訂「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由教務處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7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醫學院。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醫學院籌備處)：

一、111 年 4 月 22 日醫學院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學院組織架構之規劃(草案)，除學士後醫學系，未來擬增設醫學科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復健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語言治療學系）、學士後中醫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新興傳染病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

二、111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召開「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教育目標及品質研商事宜會議」，討論配合衛福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規劃醫學公費生之課程及訓練方式。

編號：110-94-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博士班申請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0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0-94-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修正學程名稱以突顯生科院特色。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1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8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8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0-94-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1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2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2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0-95-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0-96-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與員額表，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本案經校務會議訂定，將依本案組織規程第八條提送管理委員會及監督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110-97-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須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二、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1)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111年3月

目　錄

壹、教育績效目標..... 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6

參、財務變化情形..... 49

肆、檢討及改進..... 57

表 目 錄

表 1. 本校歷年 SCOPUS 論文以及 SCI&SSCI 論文發表情形，與兩者國際合作占比統計際合作占比統計…… 27

表 2. 103～110 年本校學校研究成效…… 29

表 3. 110 年度預算、110 及 109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49

表 4. 110 年度預算、110 及 109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50

表 5. 110 年度預算、110 及 109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 51

表 6. 110 年度預算、110 及 109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52

表 7. 110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 53

表 8. 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 55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實現『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治校理念，110 年度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二、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持續於個人申請管道中增設「興翼招生」，經由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以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同時，擴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保障或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生、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落實本校扶助弱勢學生政策。入學後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三、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專項經費，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

四、強化外籍學生招生，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與姊妹校共同舉辦交流活動，豐富國際交流合作資訊面向，拓展學生國際參與途徑。

五、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一）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3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374.02m2，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 億 6,832 萬元，109 年 9 月竣工，後續施作網路光纖、空調設備及傢俱設備等，驗收完成後預計於 110 年 9 月開放學生入住，提供 1,208 床位。

（二）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研究生及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爰規劃本新建工程，本案規劃理念著重強調「家庭式」創意交流與文化共享空間，本工程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建物，總工程經費 1 億 6,700 萬元(含預估設備費用 1,100 萬元)，規劃床位數 86 床，預計 111 年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標，114 年竣工。

（三）男生宿舍群宿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為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總工程經費為 8,678 萬元。本校逐年編列經費分期進行宿舍大型修繕並配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報部申請補助，積極爭取預算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四）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案：本案編列 1 億 2,021 萬元，進行建築結構補強、外牆拉皮及內部整修工程，俟完成設計及取得建照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1 年開工 113 年竣工，施作完成後將成為校園南方另一處新焦點。

（五）第二餐廳：為提供師長與外賓交流，行政同仁用餐需求，並成為校園亮點及地標，本校著手於萬年樓旁規劃第二餐廳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2,379.17㎡，預算 8,301 萬元，預計 111 年開工，112 年結構體竣工。

（六）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接管案」，本校編列 3,800 萬元辦理「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編列 3,985 萬元辦「校區建物接管」，將校區污水集中接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本校污水管分段佈設完成後，各大樓原有污管線改管納接入新設污水管，有助節省本校污水處理費，並達成雨水及污水分流，提升校區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於 110 年開工並分階段開挖施工，預計 111 年竣工。

（七）弱電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本校為中區學術網路中心，各家 ISP 路由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遠傳等)之光纖網路匯集至本校資訊大樓(計算機中心)整合，惟因缺乏專用管路可供業者使用，各家業者自行雜亂無章佈線，更有附掛於排水側溝，常因水溝改建或水溝清淤而無預警遭到破壞，網路斷線風險極高，不利於網路服務品質，為改善此情形，而有建置弱電共同管道之急迫性，弱電共同管溝包含:下側 4 支管(網路用-校園網路+網路業者)+上側 4 支管(2 支電信用+1 支路燈回路用+1 支備用管)，建置完成後，訂定本校相關法規，強制要求網路業者進入校園需由本校專用管道佈線，以利管理及維護，本案編列 2,942 萬元，並配合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污水下水道工程(含建物接管)預計於 110 年 7 月開工及分階段開挖施工並於 111 年 3 月竣工。

（八）本校各大樓分層電錶裝設：為推動大樓節電管理，分層裝設數位電錶及加入 IEN 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編列 1,292 萬元，預計施作化材大樓及理學大樓、農環大樓、人文大樓及語言中心電

錶安裝，俟安裝完成後，期達各大樓養成自主節電習慣達到用電分層管理之效。

（九）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評估電梯故障及維修次數，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109年度編列663萬元、110年度編482萬元進行農環大樓、理學大樓及資訊大樓老舊電梯汰換共計7台，預計111年至112年陸續施作安裝，完成後可提供師生舒適安全電梯，維護搭乘安全並達到節能之效。

（十）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為促進本校發展與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產業的合作，程泰集團捐款補助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興建，作為相關的技術研發、服務及推廣之用，基地位於機械系實習工廠，整體工程預算囿於預算限制，擬分二期工程進行，第一期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5,799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約1,562 ㎡；本大樓預計為地上2層建築物，目前先配合後續增建計畫預留基礎結構，俟後續爭取到相關經費輔助時，再進行後續增建，第1期工程110年開工預計112年竣工，竣工後可為機械系帶來嶄新實習場域。

（十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獸醫教學醫院於民國69年成立迄今，因建築老舊且原有獸醫教學醫院空間狹小及學院教師分散校內各地與學生實習空間嚴重不足，不論教室大小及數量皆顯著不足，嚴重影響教學與研究品質。有鑑於此，爰將本校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之空間需求整合，規劃興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1層，地上7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0,880 ㎡，總預算為新臺幣3億5,000萬元，預計114年結構體竣工。

（十二）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更新工程：配合高壓線路更新為 22.8KV，規劃將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進行汰換老舊以維用電穩定性，編列 1, 500 萬元，避免跳電、漏電情形發生。

（十三）農環大樓及綜合大樓變壓器改善：農環大樓及綜合大樓原興建之變壓器容量過度設計，且變壓器已使用逾 26 年，設備老舊耗電且易造成用電不穩，故辦理變壓器更換總經費 2,540 萬元，預計 111 年 6 月竣工，屆時配合分層電錶建置整合大樓高壓變電系統，竣工後可使 2 棟大樓供電系統更穩定，達節電效益。

六、強化校友連結，提升募款效能：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推廣校友 APP 擴大服務校友，辦理經典校友活動，優化捐款系統及推動小額募款，增進募款效益。

七、產學研鏈結中心採取發明人共同負擔專利費用及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運用專利評估制度，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多方開發研發成果推廣管道，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除定期舉辦廠商媒合會，積極參與展會，使產業界瞭解本校之學術資源與產學研發能量，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促進技術媒合及產學合作，創造產學雙贏。

八、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一）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前已設置完成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預計於 110 年完成第三期建物頂樓空間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二）針對目前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出租及利用。

九、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一）整合校內外資源：有效連結校內各單位以及校外資源以發揮綜效。

（二）強化師生參與：持續修訂相關辦法，優化師生參與 USR 獎勵制度、辦理 USR 服務優良獎徵選活動並追蹤教師參與情形。

（三）鼓勵開設創新課程：補助 USR 講堂，廣開 USR 課程，培育人才，落實社會責任實踐。

（四）加速特色推動：盤點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加強各計畫間加值整合、橫向聯繫，提升加乘效果。三階段式培育 USR 團隊，並有效連結學校特色與地方需求，發揮學校影響力。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方面

（一）促進教學優質化

1. 提升全校語文教學：

(1). 執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計畫：為有系統提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書寫能力，110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含建立提升敘事能力的複寫制度、語文能力檢測題庫、舉辦多場次成長或培訓活動（含 14 場線上跨領域講堂、5 場教師社群活動、

5 場 TA 社群活動等）；具體成果發表包含「議題x跨領域」短講比賽，亦將優秀學生閱讀心得作品彙編出版為《興悅讀》第十一冊，並於 10 月出版跨領域議題之全新教材第五版《中興國文》。

(2). 提供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A. 持續推動「英語諮詢室」、「外語工房」、「數位學習坊」及「英外語圖書室」等英外語學習資源，110 年共 2,020 人次使用，並持續增購英語自學系統，提供多元自主學習環境。

B. 開設為期 8 週的英檢工作坊，包含「多益工作坊」、「雅思聽力及閱讀工作坊」及「雅思口說及寫作工作坊」共計 91 位學生報名參加，課堂中除解析常見題型外，更協助分析學生答題弱點以及實戰訓練，鼓勵學生報考英檢考試並達到 CEFR B2 級以上。

C. 110 學年度語言中心經營以「國際多元文化交流」為主題的「FLAC 語宙人」YouTube 頻道，邀請本校貝里斯國際生搭配一名本國生，以貝里斯文化與節慶為主題，分享台灣與該國文化與節慶相異之處，相互學習與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與意涵。

D. 110 年度辦理「世界文化饗宴」活動，邀請海地、菲律賓及泰國國際生展示家鄉國旗並介紹地理位置、飲食文化以及旅遊勝地，使學生瞭解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共計 102 人次參與。

(3). 強化英外語教學機制：

A. 110 年 5 月舉辦大一英文檢定測驗，共 1,600 人應試，並針對大二以上學生舉辦 10 場校內英檢，共 259 人應試。

B. 110 年度共開設 2 班密集式英文基礎能力課程，加強學習弱勢學生之英文能力。

C. 110 學年度辦理「英檢證照高分過，獎勵你也別錯過」抽獎活動，提高學生報考英檢考試之誘因，共計 83 人參加活動，其中共計 46 人成績達到 CEFR B2 級以上。

D. 推動學生英語能力檢測：110 學年度辦理「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實施方案」，全額補助達到由語言中心舉辦之大一英文課程前、後測或同等能力考試達一定標準者參與英語聽、說、讀、寫四項評量檢定，以藉此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大一英文課程學習或相關英語檢定工作坊，並設定英語能力自我提升目標，共計 132 人參與。

2. 推動全英語課程：

(1). 為提升全校全英語課程數，依據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包含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獎勵金及教材補助費等三種。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者共計 95 門，符合 1.5 倍授課鐘點資格 26 件，符合獎勵金 31 件，符合教材補助 38 件，以利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提升英語運用能力。此外，亦於課程授課語言增列「中/英文」選項(相關課程需使用全英文教材與評量方式)，協助教師將中文授課漸進式轉型為全英語授課。

(2). 辦理全額補助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技巧課程：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EMI)，特挹注經費以全額補助方式，鼓勵本校教師修習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EMI 線上師培課程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Online Course」，以全面提升校內教師英語教學知能，110 年度參與人數共計 240 人。

3. 推動科技融入教學：110 年度補助數位教學課程計畫共計 7 門磨課師課程、4 門翻轉教室、5 門科技融入及 2 門開放式課程。此外，也加強系統平台之網路頻寬，將網路卡頻寬由 1G 升級至 10G，以及汰換舊型防火牆，保障本校數位教材。同時也持續辦理教學知能研習，協助本校熟悉教學科技及獲取教學新知。
4. 推動跨領域第二專長：為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推動系所經費補助機制，至 110 年度共有 9 個學系（學位學程）設置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及 4 個學系訂定所屬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要點，以提供更多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擴展學生學習觸角，並增加其進修或就業機會。
5. 擴大暑期彈性授課：運用暑期開設課程，協助學生依自我需求選修待加強之科目或充實自我能力之課程，109 學年度共開設 36 門課程供學生選修，其中 14 門課程達成班條件，計 216 人次符合修習資格。
6. 辦理惠蓀及通識講座：為拓展學習視野，本校「惠蓀講座」邀請國內外各領域傑出巨擘蒞校演講，110 年辦理惠蓀講座 6 場，總參與人數 1,089 人次；通識講座 2 場，總參與人數 169 人次，提供學生汲取傑出人士生命智慧與實務經驗之機會。
7. 推行通識微型課程：為擴大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微型課程，內容著重實作演練，110 年度(含 109-2 學期及 110-1 學期)總修習人數 3,467 人次。
8. 實施教師教學獎勵措施：

(1). 興人師獎：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之教師予以獎勵，109 學年度共計 4 位教師獲選，並於大一週會辦理公開授獎儀式。

(2).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樹立教師教學典範，110 學年度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共計 3 位「教學特優 I」教師及 7 位「教學特優 II」教師獲獎。

(3). 通識優良教師選拔：為鼓勵認真通識教學之教師，110 學年度遴選出 18 位優良通識教師，於大一週會辦理公開表揚授獎。

（二）促進學習適性化

1. 強化學習輔導措施：

(1).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學期間安排成績優秀小老師駐點圖書館興閱坊，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工程數學等基礎學科學習諮詢輔導，110 年度共計服務 388 人次，經統計學習諮詢回饋結果，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達 4.88(五等量表)。

(2). 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針對不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期中考試表現不佳(被預警)或學習嚴重落後之學生，提供個別 Tutor 課輔資源，110 年度共計提供 773 課輔人次、2,190 課輔時數。

2. 持續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補助及遴選校院級課程優良 TA：為強化本校通識課程與院級基礎學科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110 年度共補助 627 門校院級課程申請 TA，總計補助課程 TA 共 662 人次，學期末進行修課學生對 TA 協助課程之服務意見調查，110 年平均滿意度(以下滿意度以五等第量表採計)為 4.29；授課教師對 TA 協助課程之平均滿意度為 4.56。另為獎勵表現傑出 TA，於 110 年

度上半年共選出 6 名特優 TA 及 10 名優良 TA；110 年度下半年共選出 5 名特優 TA 及 7 名優良 TA，獲獎特優 TA 頒發獎金 1 萬元，優良 TA 獎金 5 千元，以獎勵教學助理優良表現。後續安排特優 TA 與優良 TA 於學期間進行經驗分享，增進 TA 交流與經驗傳承。

3. 鼓勵發展學生創發團隊：辦理 110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共補助 90 組創發團隊參加比賽費用。另外，為精進團隊競賽時所需之軟實力，辦理 9 場次提升軟實力系列講座，計 278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4.86。

4. 建置綜合教學大樓多功能學習空間：

(1). 更新教室觸控型數位 E 化講桌 26 台、木製講桌 25 台、教學用投影機 4 台、教室專業喇叭 10 組及遠距教室電腦主機，並添購 4K 會議視訊鏡頭 26 組、實物投影機 2 台等設備，以逐步改善教學環境，提昇教學效果及提供教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作線上教學使用。

(2). 新增 1 樓中庭 3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以優化中庭無線網路之效能，提供學生在中庭研習課業及辦理藝文活動使用。

（三）落實教育扎根，持續進行深耕教育

1. 與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持續擴大「興中會」影響力，加強與馬來西亞興華中學伴學校合作，至 110 年度止，加入「興中會」之學校數共計 80 所，包含國內學校 56 所、馬來西亞中學 19 所及香港中學 5 所，彼此透過資源共享，進行實質交流及合作。

2. 提供高中生認識大學之機會：110 年度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本校仍恪遵每個階段的防疫規定，積極辦理「中興講堂」專題演講共 66 場(次)、接待高中到校參訪活動計 32 場、參加高

中舉辦大學博覽會共 11 場，並針對未能辦理實體場次的活動提供本校宣傳資料，讓高中生提早與本校接觸，了解各學系特色，進而提升就讀意願，達到雙贏局面。

3. 開設大學先修課程：

(1). 於暑假期間開設微積分(一)線上課程，提供學生彈性自主學習機會，110 年度共有 464 位學生報名線上學習，並於疫情期間，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不中斷。

(2). 因應疫情影響，於 110 年度特別新增 5 門線上先修課程(如淺談自由軟體與資訊安全等課程)，提供高中生停課不停學，並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優先選讀，促進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自我安排先修大學課程，增強自身專業實力，豐富高中學習履歷，並為升讀大學預作準備。本次 5 門課程共 543 位高中生報名，381 位通過課程，其中有 12 位經濟不利學生選修。報名學生中有半數來自 39 個策略聯盟高中，其他來自各地高中。

4. 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講座：110 年度共舉辦 12 場說明會及培訓講座，邀請大學教授、高中校長、教務主任、高中教師等蒞臨，向學系主任、評分員及種子教師進行演講及對話，內容針對高中新課綱推動經驗、111 學年考招及數學科變革、學習歷程參採及學系選才策略精進、模擬審查及尺規訂定經驗等議題進行探討；另辦理高中端諮詢會議，110 年度共辦理 21 場本校學系教師與高中端/大學端交流活動及 2 場高中諮詢座談會，分別與臺中女中等 20 校高中教師及 4 所大學師長研議「推動新課綱」、「學系招生策略」、「大學選才實務」等議題。

5. 深耕與本校附屬學校及策略聯盟高中合作：

(1). 110 年度持續與興大附中、附農兩校各別共同辦理「國立中興大學與附屬學校共同提升教學精進計畫」，以達成教師專業成長、學生適性學習之目標。另亦舉辦一系列人文生態、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其中本校與興大附中合辦「興興相惜」營隊活動，共 9 大營隊，含括 34 學系參與，計有 742 高中生參與，深獲學生一致推崇，反應極佳。

(2). 持續與國立彰化高中合作辦理高中科學班，協助科學班學生至本校修習相關課程，及至各領域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透過雙方合作，培育優秀高中科學人才。

（四）強化招生入學及穩定就學機制

1. 厚植本校優質生源：經統計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含休學之全校學生人數為 15,154 人，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期增加 180 人。在近年來受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面臨報到率未達 100%及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未來生源減少；本校將積極推動招生專業化、著重特色招生、提供學生適才適性發展外，亦針對學生主要休學原因，積極強化輔導，以提升就學穩定度，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2. 照顧弱勢學生升學機制：

(1). 辦理「經濟弱勢生」優先入學方案，於「個人申請管道」第二階段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110 學年度共計 40 學系(組、學群)加入，提供 67 個優待名額；另設『興翼招生』，共 37 學系(組、學群)，提供 51 個名額，透過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放寬弱勢生入學門檻，並提供助學措施。

(2). 於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提供 21 個名額，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

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中彰投偏鄉地區學生、具工作實習經歷者)，進一步提升弱勢學生升學機會。

3. 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量每年至寒暑假，均有部分學生流失造成招生缺額，故為進一步招收優秀轉學生，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增辦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共錄取正取生 201 人，實際報到人數 169 人，除招收優秀學生入學外，亦達補足本校招生缺額及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
4. 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招生：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之機會，本校針對已取得學士學位，並想繼續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的社會大眾，規劃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讓社會大眾可以再度進入大學校園，依自身職涯發展，規劃學習進度，修習第二專長專業課程，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提昇職場競爭力。110 學年度共有中國文學系、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等四個單位招生，招生名額共 34 名。

（五）推動教與學的品質保證

1. 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本校 109 學年教學單位追蹤評鑑機制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受評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依計畫時程進行追蹤評鑑相關作業，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實地訪評作業，及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告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後於 110 年 12 月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另各受評單位於 110 年 6-7 月依自我改善計畫填列「自我改善情形」，業提送學院審議及校級執行委員會通過。
2. 提升評鑑專業知能：為促進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推動及持續檢視辦學績效作為系(所)務追蹤、管控與經營之參考依據，

以確保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每年均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以精進相關人員評鑑專業素養及知能，110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員共計 211 人次。

二、學生輔導

（一）提供學生就學獎助

1. 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發展教學能力及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1). 各系所發放研究生獎學金計有 6,532 人次，總金額 3,809 萬 1,000 元。

(2). 提供研究生助學金計有系級課程教學助理(TA) 5,995 人次，總金額 2,930 萬 9,000 元；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1,283 人次，總金額 660 萬元；支援實驗課教學助理(TA)394 人次，總金額 53 萬 9,000 元；行政助理(AA)559 人次，總金額約 543 萬 9,000 元。

(3). 菁英學生獎助學金提供國際處及研發處培育優秀外籍生及研究人才使用，國際處獎勵學生出國研修及外籍學位生教學獎助(TA)計 224 人次，總金額 197 萬元；研發處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306 人次，總金額 361 萬元。

(4). 學術論文獎勵金，針對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等給予獎學金，本年度共獎勵 165 篇，金額總計約 573 萬元。

2. 各類獎助學金(支持經濟弱勢及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各項表現)：

(1). 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學費之 4/10 至學雜費全額，共計補助 1,553 人次，總金額約 2,701 萬 7,000 元。

(2).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補助 299 人，總金額約 405 萬元。

(3). 為吸引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針對優秀學士班新生提供獎學金 38 人次，總金額 114 萬元；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27 人次，總金額 48 萬元。

(4). 為提升優良學風，獎勵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書卷獎 1,013 人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計 35 人次，師資培育助學金計 130 人次，金額共計 424 萬 3,000 元。

(5). 為協助優秀或清寒學生，獎勵各界捐贈獎助學金 166 人次，興翼獎學金 57 人次，助學功德金 52 人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5 人次，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給 119 人次，總金額 930 萬 512 元。

(6). 為激勵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為校爭光或樂於服務，提供社團校外競賽獎勵 42 人次，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獎學金 237 人次，服務學習教學助理計 53 人次，體育/研發/創業競賽獎學金計 22 人次，學生獎懲獎金計 25 人次，金額 145 萬 9000 元。

(7). 為協助學生及家庭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安心就學，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補助 119 人，總金額 119 萬 6,000 元。

(8). 大學部助學金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共 379 人次領取，金額 138 萬 3,000 元；Tutor 225 人次，總金額 71 萬 5,000 元。

3. 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 30 小時核發 6,000 元，計 4287 人次，總金額 2,420 萬 6,000 元。

4. 院系所使用外部募款經費發放各項獎助學金共計 69 類，獎勵 314 人次，總金額 509 萬 8,000 元。

5. 持續辦理「學習取代工讀」學習輔導機制，包含課業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領導力輔導、生活力輔導、國際力輔導、健康力輔導，完成學習輔導規定獲得獎勵金，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10 年度共計 2,214 人次參與。

（二）推動學生安全教育

1. 110 年 8 月 24 日、8 月 31 日及 9 月 2 日針對男、女宿及興大二村宿舍服務委員會辦理滅火器、消防水帶等防災器具教育宣導及實作訓練，計 81 人參與，並於 110 學年度學期初播放宿舍防災逃生影片，強化學生安全警覺觀念，維護住宿安全。
2. 110 年 9 月 17 日辦理本校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全校各大樓及男、女生宿舍執行演練，演練人數計 917 人次。
3.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實施「交通安全與道安政策」宣教，並於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使新生建立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觀念、熟悉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減少車禍發生率。並於 12 月 10 日結合校慶路跑活動，辦理交通安全「由於遊戲」宣導交通事故成因，年度宣導約 2,800 人次。
4. 配合新生入學服務網，友善校園週及全民國防課程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並與大悲法藏佛學社合作，至鄰近國小朝會時機實施拒毒萌芽反毒話劇宣導；並於惠蓀堂學安宣導電視牆，常態輪播反毒宣導短片，提高學生反毒意識，年度宣導約 3,600 人次。
5. 與體育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共同舉辦反毒拒毒拒菸防愛滋健康校園路跑活動，並邀請教育局反毒宣導車，提供 AR、VR 設備模擬吸毒者狀態，參與師生民眾約 1,200 人。

（三）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表現

1. 為強化學生群育與組織能力，本校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各類學生社團共計 142 個學生社團，110 年辦理營隊、學術、康樂、幹訓、競賽、服務及社團相關集會等相關活動達 2,800 場次以上。
2. 110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五屆「興大春蟄節」系所博覽會，共 9 學院 40 個系所以及 28 個社團參與，77 個攤位提供實體展示、學長姐解答與教具操作，提供全方位的大學校園體驗，本次活動現場另提供高中生多元學習證明，吸引上千人參加本活動。
3. 學生會主辦第七屆湖畔音樂季，於 4 月 8 號至 11 號假行政後草坪及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舉辦，主題為「遊夢·境」，學生除能享受湖畔音樂季成果，亦有機會站上舞台展現音樂實力。
4. 持續擴大學生社團服務範疇，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110 年寒假社會服務隊共 5 隊包括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服務隊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停止出隊），組隊至偏鄉地區服務，出隊服務人數約 84 人。
5. 開設 50 堂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約 670 位學生參加，藉由實際參與的過程，激發學生「做中學習」、同理心與服務心，持續深耕並增設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6. 辦理蔬食展、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課程活動，讓學生體驗多樣化的活動內容，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學習課程。
7. 持續優化小禮堂、圓廳 3 樓、惠蓀堂地下室及雲平樓課外學習空間，提供學生優質活動空間。

（四）深化學生生涯輔導

1. 辦理「興學塾企業導師」系列活動，積極導入跨領域知識整合思維與企業導師培力，增加學生就業職能和優先實習、工讀及就業機會，活動共 166 位學生參與。
2. 提供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問題，職涯諮詢人數計 66 人次。辦理職能講座 28 場計 809 人次參加，職能工作坊 8 場次計 184 人次參加。提供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共 35 人次。
3. 因應 COVID-19 疫情，新生入學指導生涯規劃講座改以線上實施辦理。拍攝「從想到能-利用我的中興時代系統實踐所想的生涯規劃」影片及 41 部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就業出路影片，並完成 UCAN 就業職能探索施測 1,410 人線上施測、生涯規劃暨各學系就業出路線上講座 1,785 人線上觀賞。
4. 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就業博覽會，邀請 65 家廠商提供逾 5,600 個工作機會，且因應線上求職趨勢，更特別舉辦「面對鏡頭求職術」講座。企業徵才說明會活動共辦理 24 場次，引進績優廠商，提供就業機會。與管理學院磐石中心合作辦理 2021 實習博覽會活動，計有 120 位學生參與。
5. 為培植斜槓青年，讓學生橫向多元發展與發現新的興趣，辦理蘭花組合、藍染、藤圈、 布藝生活面紙盒、手工皂等 14 堂課程，共計 215 人次參與。
6. 積極爭取校外計畫及合作，擴大學生職涯輔導：

(1). 申請臺中市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共 52 人次、辦理 4 場次企業參訪 112 人次參加、與資管系合辦職涯工作坊 39 人參加。

(2). 申請 110 年勞動署中彰投分署校園駐點職涯諮詢計畫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共 54 人次、辦理職涯探索 1 場次 26 人、職能工作坊 2 場次 42 人。

(3). 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攜手培育會展人才，提供 30 名學生免費參加全國各地開設之「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在職培訓班」課程 24 小時，並合辦「會展職涯輔導班」，共 119 名學生參與活動。

(4). 財團法人資策會及工業局主動邀請本校為「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_學生實習計畫說明會」協辦單位，本校共 60 位學生參加；因疫情因素本校計有 5 位同學進行實習。

(5). 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國立台灣大學進行合作，辦理 2021 年智慧鐵人競賽活動，參賽隊伍有本校附屬中學、台中一中等學生參賽。

(6). 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說明會，計有 80 餘位學生參與。

（五）守護全校師生的身心健康：

1. 提供健康服務含健康諮詢、急症緊急處理及協助轉診、外傷處理、常見疾病相關篩檢...等，並與本校鄰近 27 家醫療院所簽訂特約，提供學生、教職員工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相關諮詢。
2.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共同推展健康促進活動，提供營養諮詢(含減重諮詢、疾病諮詢等，辦理體健班、高爾夫球班、代謝性疾病、慢性病防治、急救教育訓練、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登革熱防治、特殊傷口處治、中醫養生保健講座)等 58 場次，傳遞正確健康資訊，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

3. 推動新冠肺炎及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擬定全校性防治計畫，110 年度共協助召開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共 15 次，協調全校各單位共同防疫，維護校園安全。
4. 建置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透過線上化作業，以強化學生各項輔導措施。針對導師在輔導學生會遇到的相關實務問題辦理相關主題活動，以全面提升校內導師輔導知能。
5. 提供營養諮詢(含減重諮詢、疾病諮詢等)及辦理「興健康講堂」健康飲食與運動，透過系列健康講堂「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男女減重大不同」及「運動營養酯多少」等活動，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
6. 為提升校內餐飲廠商衛生、安全、品質及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健康，辦理 2 次餐廳食品抽驗(飲料驗腸桿菌科、沙門氏菌;熟食驗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單核球增多性李增特菌)共 22 間，合格率為 84.5%，輔導不合格店家找出可能問題來源，並要求改善與安排複驗至檢驗報告合格為止。餐具抽驗(澱粉、脂肪)共 184 次，合格率為 98.4%，餐具如因長時間使用有刮痕或損壞，則請店家進行汰換。執行油脂酸價檢測共 30 次，合格率為 93.3%，不合格店家應立即更換炸油。不定期執行餐飲衛生管理共 228 次，每次檢查項目為 22 項，項目合格率 98%，其不合格項目皆要求店家立即改善，為校園食安把關。

（六）關懷及輔導僑生、原民生及特教學生

1. 僑生

(1). 辦理校內外共 16 項以上專屬僑生獎助學金，提供並鼓勵符合資格優秀清、寒僑生踴躍申請。110 年度專屬僑生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為 410 人，總金額 370 萬餘元。

(2). 本校僑生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與印尼等國家，共計 364 名。為吸引僑生入學，辦理僑生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數 632 人次以上，同時協助僑生申辦居留證與工作證、僑生兵役緩徵、學籍異動通報、僑生團體保險、大一新僑生晤談與僑生課業輔導等，提供僑生優質學習環境。

(3). 辦理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參與輔導共 200 人次，舉辦各式活動共 10 場次，培養學生人際關係與領導能力，協助新生熟悉新環境，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與服務熱忱。

(4). 疫情影響新生入境，協助新生來台申請、機場接機、入境後之防疫處所安排及追蹤 83 人次，讓新生感受學校關懷之意，安心就學，並協助新生申請防疫補償及旅宿補助，以減少家庭費用支出。

(5). 開設提升僑生就業力等多元課程講座共 33 堂，計 566 人參與。提供僑生職涯輔導，服務人數 19 人。協助僑生工作證申請，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共計審核 391 筆工作證。

2. 原民生

(1). 輔導及帶領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參加 2021 中區原住民族語歌唱大賽，榮獲第 5 名佳績。辦理首屆原民週展【原織原味】系列活動，藉由週展落實族群友善校園，深化原住民族多元文化。

(2).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議題講座」及「實作工作坊」共 11 場次，264 人次參與。辦理部落踏查活動，共計 34 人參與。

(3). 執行教育部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辦理原民文化相關活動 22 場次。推動參與全國性活動共計 10 場次，約 230 人次參與。

3. 特教學生

(1). 針對本校 114 位身心障礙學生，視其個別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共計提報32名具特教需求之學生，並完成特教需求鑑定工作與出席 1 場鑑定會議；召開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轉銜輔導及各類輔導活動計 30 場。

(2). 透過辦理「興健康講堂-語言障礙知多少」及「興健康講堂-一樣，不一樣：學習障礙學生的協助與支持」活動，讓全校教職員生認識特殊教育學生特質，建立友善校園。

三、全球化與國際化

（一）外籍學位生招生

1. 國際化靜態宣傳：建置新官網提供全方位中英文資訊，發行全英語期刊 ARCH NCHU，拍攝外籍招生宣傳影片呈現學校特色領域及亮點。
2. 國際化動態招生：參加線上參展 10 場次(包含土耳其、印度、印尼、德國、韓國、泰國、菲律賓、蒙古、日本等)，110 學年度外生申請人數較前期成長 26%。
3. 招生系統升級：增收春季班，並升級招生系統，規劃申請者從簡章查詢、遞送申請、至回覆報到均整合於新系統平台，提升使用者體驗及學校形象。
4. 推廣海外華語教育：提升外生華語課程，與海外姊妹校合作共同推廣華語教育。
5. 提升國際研究生數：106-109 年國際研究生平均 254 人，110 年 297 人，增加約 16%。

（二）友善國際化校園

1. 實踐校園雙語環境：翻譯防疫資訊供外籍師生即時掌握，宣傳

交換計畫及國際化活動供校內師生參與，Line 帳號已有 462 名外籍師生/942 名本地師生加入。

2. 外生防疫急難救助：提供外生心理諮商、外生急難救助金、協助入境通報關懷、各類防疫資訊及諮詢等。
3. 推動外籍教學助理：招募及培訓外籍教學助理、提升英語學位學程質量、舉辦全英語教學工作坊、籌備國際學院等。
4. 支持學院國際化：支持學院發展特色領域，以農業與生命科學/自然與理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等與 35 所世界一流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雙邊合作，邀請頂尖學者進行交流、開設全英語特別講座及課程，逐步增展各學院國際化程度，提升國際競爭力。
5. 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延攬外師共有特約講座 19 名、客座教授 21 名；招募東南亞農業領域菁英人士來校修讀，109 學年度 164 名(佔全體碩博士外籍學生 55%)，設立興大菁英留學獎學金吸引任職海外大學院校之講師來校就讀。與跨國產業(如：矽品、台泥、味丹等)共創職涯輔導平台，已有 193 位學生經此制度就職。

（三）姊妹校交流活動

1. 參與國際教育組織：參與線上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會議共 11 場(台奧、台俄、台菲、台日、台泰、關島交流會議，亞洲/美洲/歐洲三大教育者年會，歐洲聯盟/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等)。
2. 姊妹校介紹說明會：邀請歐、美、亞洲等 11 所姊妹校舉辦線上說明會(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日本東洋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奧地利茵斯堡大學、奧地利格拉茲科技大學、日本長崎大学、日本佐賀大學、德國克勞斯塔爾工業大學、泰國皇太后大學、波蘭克拉克科技大學、波蘭弗羅茨瓦夫科技大學)，共超過百餘人次參加。

3. 姊妹校師生交流計畫：推動歐盟 Erasmus+師生交流計畫，另配合新南向計畫進行拓點行銷、專題研習人才班、假日學校、實習等合作項目，增加實質合作。
4. 標竿學校交流活動：擴展執行與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之 3+X 學位學程、推動暑期實習精修計畫、共同開設線上課程。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AMU)成立聯合中心、推動雙邊研究合作及選薦學生實習進修，並邀請傑出學者就農生議題及全英文教學策略進行線上交流。

（四）國際化成果

1. 發行興大英文期刊(ARCH)：展現興大 Ascension 亮點特色、Research 科研發展、Collaboration 跨國合作、Harness 國際鏈結、及介紹興大藝術中心豐富典藏，同步發行紙本及電子版，推廣興大國際學術交流。
2. 發展新南向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成果推廣至越、菲、印等南向國家，與標竿學校(TAMU)合作參與亞洲農業院校聯盟(AAACU)、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等、促進亞太長期合作。搭建合作平台，攜手八所大學成立臺灣國際產學中心(TGC)、建立與海外學業界及僑台商之聯繫，推動國際人才培訓及推銷本校優質產品至全球。
3. 提升農業重點領域：持續強化三大農業特色領域中心(前瞻植物生技研究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鳥禽遺傳資源暨動物生技研究中心)，聚焦於植物、動物及智慧農業三大方向，從研究成果、跨國合作、人才培育與產業化等方面整合推廣。另也協助接近優勢領域(食品、生化、化學、農業經濟、動物醫學等)成立團隊，強化研究能量。
4. 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持續強化農生領域發展相關國際學會，舉

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爭取國際知名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以提升本校農生領域國際知名度及領導地位。

（五）學生國際參與

1. 擴大國際志工範圍：結合國合會及本校 USR「浪愛齊步走」，以農業、教育、動物保育/絕育等主題培育多元化志工，舉辦吐瓦魯國際替代役經驗分享、苗栗通霄淨灘活動、國際志工 Why 服務、臺中后里「耕水小子」兩天兩夜服務計畫、SDGs 貧窮與飢餓 x 安得烈食物銀行講座、浪愛齊步走講座、動物絕育志工/獸醫培訓工作坊、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外語導覽活動、推展國際平台連結等，計約兩百餘人次參加。
2. 拓展國際文化視野：辦理校內國際化活動 17 場(赴外交換學生計畫分享會、泰國新年潑水節活動、歐洲留學聯合說明會、國際禮儀課程、疫情期間的印度變化講座、國際文化節、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活動等)，計約有 1,298 人參加。
3. 推動雙聯學制成果：簽署雙聯學制校 31 所，110 年成功薦送 10 名學生赴標竿雙聯姊妹校就讀，包含法國諾歐商學院(管理學院 3 人)、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獸醫學院 4 人)、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獸醫學院 2 人)、美國辛辛那堤大學(工學院 1 人)。

四、研究方面

（一）學術研究

1. 如表 1 所示，之 SCI&SSCI 期刊論文篇數持續穩定上升，由 106 年之 1,194 篇成長至 110 年 1,426 篇，成長 19.4%；SCI&SSCI 國際合作論文比例增長 9.47%(由 106 年 288 篇，占所有文章之 24.12%，大幅成長至 110 年 479 篇，占所有文章之 33.59%)。另，本校 SCOPUS 期刊論文更大幅成長，由 106 年之 1,259 篇成長至 110 年 1,753 篇，成長幅度達 39.23%；SCOPUS 國際合作論

文比例增長 7.7%(由 106 年 309 篇，佔所有文章之 24.5%，大幅成長至 110 年 565 篇，佔所有文章之 32.2%)。此外，本校 HiCi 高被引論文數由 106 年之 68 篇成長至 110 年之 83 篇，成長 22.1%。本校 110 年進入 ESI 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之領域，包含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環境與生態學共計 10 個領域，顯示整體論文質與量均有明顯提昇。

表 1. 本校歷年 SCOPUS 論文以及 SCI&SSCI 論文發表情形，與兩者國際合作占比統計

年份	Scopus	Scopus（國際合作論文)篇數	Scopus（國際合作論文)占比	SCI&SSCI	SCI&SSCI(國際合作論文)篇數	SCI&SSCI(國際合作論文)占比
103年	1486	325	21.9%	1403	289	20.59%
104 年	1396	311	22.3%	1345	310	23.05%
105 年	1322	341	25.8%	1322	335	25.34%
106 年	1259	309	24.5%	1194	288	24.12%
107 年	1267	359	28.3%	1210	352	29.09%
108 年	1356	408	30.1%	1341	415	30.95%
109 年	1489	510	34.3%	1416	504	35.59%
110 年	1753	565	32.2%	1426	479	33.59%

資料來源：SciVal，檢索日期： 111 年 3 月 28 日、InCites 資料庫，檢索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

2. 本校 107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3 億 5,200 萬元，排名全國第六，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期間前進兩名，為 12 所頂尖大學中少數獲得增加補助之學校；108 年更獲教育部增額補助主冊 5,000 萬元以及提升附錄-高教公共性 109 萬元，總補助

金額為 4 億 300 萬元；109 年再獲教育部增額補助主冊 3,120 餘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4 億 3,000 餘萬元；110 年總補助金額再增為 4 億 3,500 萬元，排名提升至全國第五。顯示本校執行績效卓越，獲教育部肯定。

3.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輔助校務發展，於每年 3、6、9、12 月召開學術審查補助經費補助校內師生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110 年學術獎補助件數及內容如下：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各項國內學術活動，包含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短訪、姊妹校師生交流、學術論文發表等，合計補助 114 件。

(2). 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包含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及深耕工業基礎發展計畫配合款等經費，合計補助 70 件。

(3). 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合計補助 3 件。

(4).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補助核定通過獎勵期刊論文(含 SCI、SSCI、A&HCI、SCOPUS、人文社科優良期刊) 624 件、專書論文 8 件、專書 1 件，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 24 件、HiCi 論文 3 件、H-index 論文 4 件、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表現 143 件，個人研究進步獎 64 件、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1 件，以上績效核發獎勵金總額為 1,223 萬 449 元。

(5). 110 年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核定 3 位獲獎者，補助 1 年，每位獎金 20 萬元。

(6). 110 年補助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共計 75 位，補助金額 89 萬 8,800 元整。

(7). 110 年台綜大跨校短期研究，合計補助 3 件。

(8).110 年臺綜大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本校獲獎勵 2 件。

4. 110 年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詳如表 2，本校學術榮譽、國際能見度均有顯著成效。

表 2. 本校 110 年學術研究成效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共計 1,426 篇(111 年 2 月 21 日查詢)
獲校外學術榮譽及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	1. 生技所楊長賢講座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25 屆國家講座，並晉身為終身國家講座。 2. 基資所侯明宏老師、土木系楊明德老師及電機系莊家峰老師榮獲科技部 109 年度傑出研究獎。 3. 獸醫系謝快樂老師、微衛所張伯俊老師及獸醫系沈瑞鴻老師榮獲科技部 110 年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研究案：用於獸醫學疾病防治之巴斯德桿菌(Pasteurella multocida)次單位疫苗)。 4. 土環系申雍老師、賴鴻裕老師及生機系吳 靖 宙教授榮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參展技術名稱：快速檢測磷酸根之離子選擇性感測晶片)。 5. 電機系黃穎聰老師榮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參展技術名稱：通曉運算量之 AI 模型架構優化、即時運算實現與資料集標註系統)。 6. 機械系蔣雅郁老師榮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參展技術名稱：綠色製造，高效率萃取與分離器用於流動化學下游連續加工製程優化為例)。 7. 森林學系陳奕君老師榮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參展技術名稱：智慧型纖維素水膠在農業上之應用)。 8. 電機系黃穎聰老師及吳崇賓教授榮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參展技術名稱:可擴增與模組化之 AI 硬體加速器)。 9. 資科系黃春融老師榮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參展技術名稱：見微知著：基於極少樣本學習之人工智慧光學檢測影像元件偵測)。 10. 光電所鄭木海老師、裴靜偉老師、電機系賴永康老師、精密所韓斌老師及電機系劉 浚 年老師榮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參展技術名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稱：嵌入式光學雷達與 AI 辨識之智慧車燈於自動駕駛)。 11. 電機系杜武青教授及劉浚年老師榮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參展技術名稱：1550-nm 固態式光學雷達晶片開發)。 12. 食生系謝昌衛老師及其「電磁保鮮加值服務平台」團隊榮獲 2021 國家農業科學獎-產業領航類之傑出團隊獎。 13. 精密所劉柏良老師所屬研究團隊榮獲國 家 實驗研究院 110 年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特優獎。 14. 土木系壽克堅老師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水利事業貢獻獎。 15. 材料系吳威德老師榮獲第十八屆國家創新獎-學研新創環境科技與能源應用類(項目：環保高效脫硫劑產品開發)。 16. 材料系薛涵宇老師榮獲第十八屆國家創新獎-學研新創特化材料與應用生技類(項目：蛙類啟發之仿生水下抗生物汙染附著表面塗層)。 17. 土壤系林耀東老師、植病系黃振文老師、園藝系謝慶昌老師、物理系何孟書老師及園藝系林慧玲老師榮獲 2021 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續獎-學研新創獎農業與食品生技類(項目：微奈米天然資材於農產品生產與保鮮之循環經濟應用)。 18. 生科系黃介辰老師、黃皓瑄老師及食生系蔣恩沛老師榮獲 2021 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續獎-學研新創獎農業與食品生技類(項目：全方位植物內生菌型生物刺激素)。 19. 應經系黃炳文老師榮獲台灣傑出農業專家發展協會之 2021 年第 45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20. 森林學系柳婉郁老師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 2021 年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 21. 生醫所程德勝老師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之 110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22. 森林學系楊德新老師榮獲中華林產事業協會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之第三十八屆林產學術獎-木材物理類。 23. 植病系詹富智老師榮獲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之 109 年度學術獎。 24. 植病系詹富智老師榮獲財團法人台灣農學會之 110 年度財農業學術獎。 25. 土木系蔡榮得老師榮獲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之 110 年度獎章。 26. 材料系賴盈至老師榮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之「第 9 屆年輕學者創新獎」-數理工程組。 27. 電機系賴慶明老師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之 109 年度優秀青年工程師獎。 28. 食生系謝昌衛老師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之 2021 食品學術研究榮譽獎。 29. 機械系陳任之老師榮獲110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佳作獎工程組。 30. 電機系劉浚年老師榮獲110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優等獎工程組。 31. 生醫所賴千蕙老師榮獲110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優等獎工程組。 32. 電機系賴慶明老師榮獲第二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在地共融」楷模獎。 33. 化工系李榮和老師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線上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民生化材領域應用型計畫海報組 優良。 34. 土木系高書屏老師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線上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民生化材領域應用型計畫簡報組 優良。 35. 電機系莊家峯老師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線上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機電能源領域應用型計畫海報組 優良。 36. 化工系陳志銘老師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線上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民生化材領域應用型計畫海報組 優良。 37. 土木系蔡清標老師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線上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機電能源領域先導開發型計畫簡報組優良。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38. 機械系陳政雄老師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金牌。 39. 昆蟲系楊曼妙老師榮獲第 43 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類圖書獎(「癮臺灣-蟲癮指南」)。 40. 行銷系李宗儒老師榮獲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 2021 第 11 屆台達企業環境倫理研究獎助計畫。 41. 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洪鈞元老師榮獲第十屆開羅錄像藝術節入選〈我與母親的民國六十四年〉。 42. 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洪鈞元老師榮獲義大利「地中海當代藝術獎」-「攝影與錄像藝術類」-〈縫-尋光〉二等獎。 43. 植病系陳珮臻老師榮獲109 年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之植物醫學期刊論文發表獎。 44. 土木系黃謝恭老師榮獲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之2021 電子計算機於土木水利工程應用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45. 土木工系鄒瑞卿老師榮獲大地工程學會之第十八屆大地工程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佳作。 46. 材料系蔡銘洪老師榮獲111 年度防蝕工程年會防蝕工程論文競賽第三名。 47. 機械系蔣雅郁老師榮獲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IE) 金牌獎。 48. 生醫所賴千蕙老師榮獲「2019 第二十屆歐洲醣質會議」-Poster Presentation 海報獎第二名。 49. 應經系榮獲 110 年「台灣學術資源影響力期刊及時傳播獎」-《應用經濟論叢》。 50. 歷史系榮獲國家圖書館學術資訊傳播機構獎《漢學研究通訊》。 51. 企管系涂嘉真博士榮獲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 52. 生醫所吳昇懋博士後研究員榮獲 110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級研究生組佳作獎生醫組。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53. 材料系陳亭綸博士級研究生榮獲 110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級研究生組佳作獎工程組。 54. 分生所鄭宜鳳博士級研究生榮獲 110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級研究生組傑出獎生醫組。 55. 材料系賴盈至老師和大學專題生盧弘惟同學榮獲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能源期刊 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IF=25.2) 56. 生科系黃介辰教授、醫工所王惠民教授、基資所陳玉婷教授指導 4 個學院 18 名大學生組成的團隊榮獲 2021 年 iGEM 國際遺傳工程機器設計競賽金牌

資料來源：本校學校各單位榮譽版

（二）學術研究倫理

為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並積極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於 106 年加入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鼓勵線上研習必修核心課程。截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本校專任(專案)教研人員應修習人數為 861 人，已完成通過修課研習人數為 434 人，百分比達 50.41%。

（三）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交流

為使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能與國內各相關學術及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推展包括學術、技術、人員、研究計畫成果推廣及圖書資訊等方面之交流合作，本校特訂定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處理原則，以促使合作雙方在互

惠之原則下進行交流合作，截至 110 年度共計與 77 個學術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分別為 3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28 間學術研究機構、15 間醫療體系單位及 4 個政府機關。其中 110 年度新簽約合作機構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茂盛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9 個機構。

（四）產學績效

1. 本校 110 年獲得科技部補助產學小聯盟計畫共 3 件，包括「金屬加工件之應力優化與量測聯盟」、「資通暨個資安全技術與服務產學聯盟」及「新能源電動車產學技術聯盟」，總經費共約 500 萬元。這些聯盟的成立，對於在地產業扶植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2. 科技部為累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的實務經驗和核心技能，以達成橋接至重點產業之目的，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本校積極申請擔任培訓單位，110 年度獲得本計畫補助總經費為 1,050 萬元。
3. 科技部與國防部依據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及國防部「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共同擬訂學研中心主題領域並徵求「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以發展深耕前瞻特定領域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為目標，110 年本校獲補助計畫共 1 件，總經費約 1,930 萬元。
4. 科技部為營造創新人工智慧生態體系，推動 AI 相關計畫，本校 110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 AI 相關重要專案計畫包含：「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計畫」共 1 件，總經費約 5,206 萬元；「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研究計畫」共 13 件、

總經費約 5,618 萬元;「人工智慧(AI)專案計畫(智慧製造領域)」共 3 件，總經費約 220 萬元。

5. 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1). 為鼓勵年輕研究學者多方面大膽嘗試、勇於創新，並跨越科學領域的疆界，不受既定框架的限制，以培植科研新世代，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110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1 件，總經費約 395 萬元。

(2). 為鼓勵年輕研究學者長期投入有潛力的重大創新構想，同時到國外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與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團隊，以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推動「哥倫布計畫」，110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2 件，總經費約 880 萬元。

6. 教育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並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特於 110 年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本校獲補助計畫共 3 件，補助總經費共約 1,010 萬元。

7. 建教合作計畫逐年成長：本校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5 年(105~109 年)平均計畫經費約 14 億 8,944 萬元，110 年總經費共約 15 億 2,396 萬元，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 2.68%，成長約 3,452 萬元;非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5 年平均計畫經費約 3 億 3,697 萬元，110 年總經費共約 3 億 5,144 萬元，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 4.3%，成長約 1,447 萬元。整體觀之，110 年計畫總經費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 2.68%，成長約 4,899 萬元，計畫總件數亦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 1.04%，成長 14 件。

8. 科技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

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研產業化平台」，以搭建產學研合作平台與國際市場連結為產業提供人才與科研服務，110 年「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Ⅰ」本校獲得 1,405 萬元補助（平台總補助 4,567 萬元），並與 8 所盟校攜手合作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中心」，為產業提供人才與科研服務，110 年產學研鏈結中心產學推動組透過平台媒合成功 9 件，為本校促成 420 萬產學合作案。

9. 產學研鏈結中心由輔導經理陪伴新創團隊進行商業構想規劃及資源引進，協助個案團隊進入市場前準備，視團隊之需求安排產業、廠商、創投、財務及法務、智財專家諮詢會議，同時進行專家指導諮詢，並舉辦創業講座等，此外為增加校內創業與產業媒合機會，並鼓勵校內師生團隊多與產業交流，定期以不同技術領域為主軸，共同舉辦產學媒合或創業實務研討會，增加產官學研對話機會，以期能夠創造校園研發成果產業化的新契機。本校興創基地積極輔導本校及盟校新創團隊申請「科研創業計畫」，並透過創業培育系列課程，110 年度本校獲得補助件數共 1 件(萌芽案)，總經費共 550 萬元。

10. 為保護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持續強化專利管理及優化專利品質，並開設智財相關課程與運用專利評估制度，增進師生專利佈局、分析技巧及保護研發成果，輔導教師提出專利申請並提升及優化專利品質，110 年度提出專利官方申請 73 件，專利獲證 65 件。

五、基礎設施

（一）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相關網路光纖、空調及傢俱設備等工程陸續於 110 年暑假驗

收完成；110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已於 110 年 9 月開放學生正式進住。

（二）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調整床位數為 86 床，總樓地板面積 3,285㎡，總預算調整至 1 億 4,600 萬元，惟因受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建成本及人力費用大幅增加，調增預算為 1 億 6,700 萬元，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01351 號函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

（三） 男生宿舍群宿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配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提出計畫申請補助，教育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專案辦理團隊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校輔導訪視，本案 110 年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團隊遴選作業。110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回覆本校未達補助標準。惟因原規劃設計團隊業已完成耐震詳評結果，擬延用其耐震詳評結果，另案辦理先期規劃完成後，再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四）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案：已於 109 年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標及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施工介面問題，110 年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與辦理耐震評估與使用執照變更等事宜，於 110 年 12 月辦理發包作業，因受營建物價上漲之因致流標，刻正檢討預算。

（五） 第二餐廳： 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函文報請教育部同意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110 年因市場缺乏原料、人力或設備等因素使營建成本高漲，經評估各項成本將持續

提高，調增預算為 9,999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 2,424 m^2，110 年辦理細部設計並取得建照開始辦理發包作業。

（六） 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本案與弱電共同管道系統共同發包施作，於 110 年 7 月開工。

（七） 弱電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本案配合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污水下水道工程(含建物接管)已於 110 年 7 月開工並分階段開挖施工。

（八） 本校各大樓分層電錶裝設：為推動大樓節電管理，分層裝設數位電錶及加入 IEN 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編列 1,292 萬元，109 年陸續施作化材大樓及理學大樓，110 年完成農環大樓、人文大樓及語言中心電錶安裝，110 年 12 月 14 日竣工，期各大樓養成自主節電習慣達到用電分層管理之效。

（九） 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110 年度編 482 萬元進行農環大樓、理學大樓及資訊大樓老舊電梯汰換共計 7 台，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全數竣工並開放使用，目前運作狀況良好；生科大樓 4 部老舊電梯汰編列 687 萬進行換更新， 110 年 6 月開工。

（十）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第 1 期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發包作業，110 年辦理細部設計、建照申請作業及開工。

（十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110 年因市場缺乏原料、人力或設備等因素使營建成本高漲，經評估各項成本將持續提高，函報教育部調整興建經費，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總預算調增為新臺幣 4 億 2,270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 10,610 m^2，110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修正及基本設計。

（十二）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更新工程：配合高壓線路更新為 22.8KV，規劃將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進行汰換老舊以維用電穩定性，編列 1,500 萬元，避免跳電、漏電情形發生，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竣工，用電使用狀況良好。

（十三）農環大樓及綜合大樓變壓器改善：於 110 年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標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屆時配合分層電錶建置整合大樓高壓變電系統，竣工後可使 2 棟大樓供電系統更穩定，達節電效益。

（十四）進行既有建物、設施等大型修繕：為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學習與休閒環境至 110 年底校園仍持續進行建設，創造永續校園：

1. 學習空間興建與改善：綜合教學大樓 1 樓正門大廳及四樓教室整修工程、園藝作物健康種苗中心一樓地板修繕工程、社管大樓四樓 415 學生休息室整修工程、動科館 407 視聽教室天花板工程、生技所舊館屋頂防漏工程、園藝試驗場葡萄棚架整修工程、電銲實習區設備更新工程、人文大樓頂樓電梯門廳防水改善工程、綜合教學大樓 506 遠距教室整修工程、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入口大門整修工程、園藝試驗場宿舍及圍牆整修工程、牛舍室外地坪改善工程。
2. 居住品質提升：男宿仁、義、禮、智齋廁所浴室牆板加高工程。
3. 校園環境提升及無障礙環境改善：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西大門介面暨第二餐廳預定地北側樹林景觀改善工程、中興大學西側門出入口安全島新設工程、小禮堂貴賓室整修工程、小禮堂燈光吊桿更新工程、理學大樓及資訊大樓北側北人行道無障礙工程、北側校門警衛室前步道磚改善工程。

4. 設備節能改善：校區監視設備安裝工程、動科大樓等大樓燈具汰換採購、圖書館綠能機房建置第二期工程、女宿誠軒增設突波保護裝置工程。
5. 校園安全提升：興大二村安全監視系統二期建置工程、女生宿舍監視設備與網路改善工程、110 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6. 進行宿舍大型修繕：為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提升硬體設施，109-110 年度已完成華軒行道樹路面整理、勤軒地下室停車區/舊傳達室(含外牆)等改善工程。
7. 「男生宿舍信齋寢室內部整修工程」業完成規劃作業，預計 111 年完工，開放學生進住。

六、資產活化

（一） 民生北路 106 號場地出租案：原為本校校長劉道元之宿舍，出租予廠商活化。租期自 105 年 5 日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年收益新台幣 24 萬元。

（二） 圓廳場地出租:為提供本校師生多元化選擇及提升服務品質，出租圓廳 B1~2F，並由廠商採多元化經營模式，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的選擇。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年收益為新台幣 144 萬(不含營業稅)。

（三） 學生活動中心及社團公共場域出租：為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公共場域使用率及活化空間，針對雲平樓居學園、一樓會議室及社課教室、圓廳 3 樓、小禮堂及惠蓀堂地下室廣場等出租予校內外單位使用，110 年度收益為新台幣 50 萬元(不含外貿協會場租)，因疫情影響活動全面暫停致收益減少。

（四） 校內其他場地出租：目前校內場地有社管大樓交誼廳場地出租、進善亭販賣部場地出租、圖書館出版品展售區場地出租、

圖書館簡餐室場地出租、體育室游泳池場地出租案、田徑場東側餐飲部場地出租案、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一樓場地出租、國光路郵局土地出租案、女生宿舍誠軒一樓店舖場地租賃、永豐銀行租賃食安大樓一及二樓場地等案、有機市集場地出租案、宿舍洗烘衣機場地出租案、自動販賣機及櫃員機出租案及人文大樓 103 室場地出租案，每年約可增進校務基金收益約為新台幣 900 萬元。

（五） 建築物頂樓太陽能招租：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活化本校建物頂樓閒置空間，已於 110 年再完成第三期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理學大樓、動科系館、機械系館、機械工廠、游泳池、圓廳、田徑場看台及雲平樓等建物，除可增加本校收益外，太陽能板具有遮陽效果，能幫助頂樓降溫約 2 至 3 度，110 年度之租金及回饋金總收入約為 168 萬元。

（六） 付費空間場地借用：目前提供作付費空間為應科大樓九樓、舊理工大樓二樓、舊園藝館一樓及蛋白體中心部分空間，並訂定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進行收費以增加學校收益。另對食安大樓一樓（實習商店）、四樓（農產品驗證中心）、七樓（有機農業中心）及八九樓（土調中心）使用場地，準用上開收費要點進行收費。另轄下會議及活動場地惠蓀堂及國際會議廳等空間，因受疫情影響以致出借率降低，110 年收入約達 500 萬元。

（七） 除既有場地出租活化外，對於校外場地 110 年度新增繼光街 14 號場地出租活化案，110 年收入約達 37 萬元。

（八） 持續推動本校國有公用財產既有設施活化出租或利用：不動產部分除校本部一般場地出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出租，另有惠蓀堂、會議室、體育場館提供利用及林管處設施活化

收入外，動產包含本校貴儀中心設備使用費收入，權利部分則為本校專利財產權使用收入，110 年總收入約為 1 億 1,546 萬元。

七、推廣服務

（一）職前/探索訓練課程：為本市待業者規劃可與職場銜之專業訓練課程，提高待業者求職競爭力，降低本市失業率。如開設：「會計資訊與國際稅法實務應用班」、「大數據系統開發-全端與 Python 資料探工程師養成班」、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智慧農業無人機農噴飛手班、無人機空拍巡檢菁英班、外貿實戰力人才養成班等，計畫收入 852 萬元。「自媒體行銷與網路平台經營實務班」、「機械產品開發設計暨 3D 列印實務班」、「社群媒體行銷企劃班」、「機器學習與資料分析工程師培訓班」、「UI/UX 介面優化網頁設計實務班」、「自媒體行銷與網路平台經營實務班」課程，計畫收入 708 萬元。

（二）教育部/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補助案課程：為台中市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資訊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等，計畫收入 219 萬元。

（三）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行政院資安處/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案課程：為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課程」、「台中市政府勞工大學在職課程」、「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資安職能評量考試」等，計畫收入 672 萬元。

（四）自辦/證照課程：開設「小貓頭鷹冬夏令營隊/學齡前課程」、「運動課程」、「電腦證照系列」、「小時學堂」、「網拍行銷系列課程」、「興肯園芳療學堂」、「個人成長」、賣酷、「閩南語認證系列課程」51 萬元、「興大泛科學院」6 萬、

「國高中營隊」88 萬元等課程，計畫收入 911 萬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班」等課程，計畫收入 1,031 萬元，以及「華語暨傳統文化與技藝」、「中小型食品製造業數位轉型活動」、「T 大使實習生招募說明會」等，計畫收入 12 萬元。

（五） 合作案：本校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訂 950 萬元/年【國際企業經營班】建教合作計畫，設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台中校區」，合作近 4 年，培育約達 150 名國際經貿人才。另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承作中部物聯網智造基地計畫 330 萬元/年，在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下，中部物聯網智造基地透過「地毯式盤點、巡迴式診斷、定點式諮詢與後送」，提供 IoT 產品量產導向之專業服務，並串聯跨界「軟硬技術整合」、「雲端平台串接」、「產品設計」、「市場佈局」、「數據應用」等資源，促進潛力產品達到「可量產」並成功於市場上架。此外成立興大泛科學院，引進泛科學院課程，將台北社群經營、行銷課程、職場必備等課程風行課引進興大，服務中部地區民眾，收入 12 萬，計畫收入 1,292 萬元。

（六） 語言中心自辦/證照課程：為因應環境環境的迅速變化及就業市場需求跟提高競爭力，藉由開設推廣教育培育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第二專長及增強語言實力，達到服務社會及增加國民的國際競爭力為目的。並邀請專業老師開設各種多元專業課程，以順應國際趨勢，協助國人順利考取證照，如: 多益、托福及雅思課程。除了各種英文相關實力提升課程外，也設有各種第二外語課程，如日語、德語、法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等，提供優良的師資及友善的教學環境，吸引本

校及中彰投地區的人士參加推廣班課程，同時藉由推動推廣教育期能增進對社會大眾知識及技能之能力。另外，本校為教育部核准正式列入部訂華語文教學中心。華語班常開課程包括初級華語、中級華語、高級華語和進階華語。提供在台外籍人士一個優質的華語與文化學習環境，同時也順應教育部的學術國際化政策。計畫收入 795 萬元。

（七）植物教學醫院自辦課程：植物教學醫院提供植物防檢疫有關即時資訊及服務平台，並協助厚實培育學生在從事植物診療時所應具備之植物醫師素 養，促進本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協助公民營事業機構執行作物生物性/非生物性病因診斷、監控、防治管理等有關業務。110 年度受行政院農委會委託開辦「儲備植物醫師在職培訓」課程，受訓人員包含派駐於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植物教學醫院，共計 27 名儲備植物醫師參與三天的培訓課程。另開設 2 班次「中區儲備植物醫師培訓」，主要參與人員為 110 年度新任儲備植醫，共計 24 人次參與。計畫收入 65 萬元。

（八）農資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課程：以農業教學、研究、推廣三合一功能，協調聯繫本校優質師生人力針對不同對象需求辦理農業專業訓練課程：110 年度與創產學院合作向勞動部提報充電起飛計畫開辦「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技術應用班」3 班計 90 人次；配合國家農業發展政策，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實作訓練班」2 班 53 人次、「農產品加工入門班」1 班 39 人次及「農產品採後處理冷鏈產銷技術」系列課程共計 10 班 423 人次；因應農民需求開辦「生態堆肥班」1 班 34 人次，總計 110 年度本中心共開設 17 班計 639 人次。計畫收入 37 萬 1 千元。

（九） 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自辦課程：開設「Adobe Premiere」、「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Ai 設計，一次搞定」、「P.S.我愛設計」、「電繪你的天馬行空」、「特效+剪輯，四堂課搞定！」、「0 基礎也可以，快來一起瘋動畫」、「職人大揭密-總統府&電視台參訪」、「Podcast 秘辛大公開-讓你少走冤枉路」等課程，計畫收入 30 萬 9 千元。

（十） 土木系為提供中部地區各相關產業員工在職進修管道，服務社會提昇民眾學識水準，亦對未來打算進入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位者預作準備。開設：土木工程學系「第 31 期碩士學分班」及「第 32 期碩士學分班」；本班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成班之情況下，採隨班附讀之方式招生，每門課依教育部規定招收 5 人為限，共計開設 10 門課程，36 名學員(47 人次)報名，總計畫收入 71 萬 2 千 5 百元。

八、投資效益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仍以穩健、避險與保本性高的新台幣及美元定存為主，110 年較 109 年減少利息收入 26.96 %，主因來自於全球化降息及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如臺幣定存利率自 108 年 1.17%降至 110 年 0.81%，美金定存自 108 年至 110 年止，利率最高 3.05%降至 0.35%，影響現有定存利息收入，為獲取較大投資效益，第二屆投資管理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因應美金匯率波動大，可考慮對於美金定存單到期匯率高於原匯兌金額時換回臺幣，並因應臺幣升值購買美金增加定存額度，以匯差利益填補利率下降之損失，並將美金定存利息持續滾入本金定存，增加收益。

為有效運用資金，穩健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現金除分散

轉定存利率高、信用評等較佳之銀行外；並已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經第三屆投資管理小組第二、三次會議決議，因應台幣匯率升值，定存利息下降，選定買進美金計價之股(債)型海外基金，採分批進場，達到分散風險，截至 110 年底尚無基金之交易，仍須持續觀察金融市場狀況執行。

九、受贈收入績效部分：

110 年在全校各單位及校友總會努力之下，受贈收入金額總計 5,235 萬 6 千元，其中全校獎學金（包含興翼計畫獎學金及助學功德金）計 1,727 萬元，各系所研究發展之用計 2,627 萬元，供行政之用（包含興建校史館）為 881 萬元。

110 年度藉由興大校友 APP、興大簡訊、校友電子報等平台，提高校務及校友資訊露出，並發起小額募款活動，110 年 4 月起新增 7 個小額募款專案，共 393 人次捐款，累積捐款 2,245,114 元，成果豐碩。

十、大學社會責任

（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

1. 續督導教育部 USR 計畫執行共計 2 件：

(1). 深耕型「浪愛齊步走：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

偏鄉絕育場域自台中擴大至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縣市，絕育隻數達 998 隻犬貓；浪浪醫療室完成 131 筆以上治療手術，協助 23 隻流浪犬貓成功送養；舉辦動物保護議題相關講座 13 場，約 480 人參與；舉辦寵物臨終醫療展覽，展期人流估計破 400 人。獲教育部 2021 USR Online EXPO「最佳主題秀」獎等。

(2). 萌芽型「清流部落賽德克族再現風華計畫」：

辦理「家屋文化—賽德克族傳統技術共學工作坊」、「清流部落共學」微課程 3 門，修課學生人數計 102 人；出版清流部落植物圖鑑一冊；剪輯清流部落植物訪談影片 40 部；協助場域紀念館無障礙坡道設置 1 處；梅酒行銷活動販售 800 瓶實績。

2. 編撰並出版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2021 TCSA 台灣永續獎】大學永續報告書金獎。

（二）強化師生參與

1. 辦理 5 場 USR 輔導會議，針對本校 USR Hub 團隊或以上層級之 USR 計畫發展重點進行個案輔導，協助聚焦區域問題，針對潛在需求、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2. USR 服務優良獎項頒發：109 學年度共計 5 位教師、3 位學生獲選，鼓勵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員工生。

（三）創新課程

鼓勵教師開授創新課程實踐教學，並依團隊層級(第一級：種子團隊；第二級：USR Hub 團隊；第三級：教育部 USR 實踐計畫)，逐步強化教學創新課程要求。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48 門場域實作課程，修習學生數超過 1558 人。

（四）特色推動

1. 鼓勵教師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種子團隊，由本校培育之種子型計畫有 10 組團隊、USR Hub 型計畫有 5 組團隊，九大學院共 75 位教師共同參與，並給予行政協助與經費支援。
2. 辦理場域活動(含線上活動)119 場次，超過 2,600 人參與。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本校 110 年度業務總收支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110 年度決算數 53 億 5,15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9 億 5,436 萬元，增加 3 億 9,723 萬 5 千元，增加 8.02 %，惟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7,191 萬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等較上年度減少（表 3）。

表 3. 110 年度預算、110 及 109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10 預算數	110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110 較 109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954,360**	**5,351,595**	**5,423,505**	**-71,910**
國庫補助收入	1,970,680	1,987,040	1,986,588	45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35,599	1,635,599	1,635,599	0
高教深耕補助收入	335,081	351,441	350,989	452
學雜費淨額	745,750	763,862	784,939	-21,077
五項自籌收入	1,922,600	2,232,062	2,216,764	15,298
建教合作收入	1,605,500	1,893,094	1,871,274	21,820
推廣教育收入	54,500	78,287	77,946	3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6,000	188,080	190,694	-2,614
財務收入	32,000	23,445	32,100	-8,655
受贈收入	44,600	49,156	44,750	4,406
其他收入	315,330	368,631	435,214	-66,583

（二）業務總支出：110 年度決算數 55 億 3,97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1 億 2,724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1,253 萬 3 千元，增加 8.05%，並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977 萬 5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數較上年度增加（表 4）。

表 4. 110 年度預算、110 及 109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10 預算數	110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110 較 109 增減數
業務總支出	**5,127,243**	**5,539,776**	**5,500,001**	**39,7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64,298	2,765,115	2,738,071	27,044
建教合作成本	1,512,594	1,709,992	1,707,540	2,452
推廣教育成本	49,210	61,639	70,530	-8,89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4,000	194,792	179,666	15,1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0,345	445,578	446,378	-800
其他費用	346,796	362,660	357,816	4,844

（三）收支短絀數：110 年度決算數短絀 1 億 8,81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7,288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1,529 萬 8 千元，增加 8.85%，並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短絀 1 億 1,16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1)配合台中市政府辦理雨水及汙水分流改管並接續辦理校區建物接管工程，及宿舍環境改善等工程執行數較預計增加；(2)受疫情影響導致惠蓀林場及新化林場收入減少，及惠蓀林場因火災致成本較預期增加(表 5)。

表 5. 110 年度預算、110 及 109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0 預算數	110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110 較 109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954,360	5,351,595	5,423,505	-71,910
業務總支出	5,127,243	5,539,776	5,500,001	39,775
本期短絀	**-172,883**	**-188,181**	**-76,496**	**-111,685**
加：折舊(耗)、攤銷數	628,136	663,479	633,246	30,233
本期賸餘 **(加回折舊(耗)、攤銷數)**	**455,253**	**475,298**	**556,750**	**-81,452**

二、本校 110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5 億 450 萬 4 千元，可用預算數 5 億 2,554 萬 9 千元（含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394 萬 2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1,160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96%(表 6)。

表 6. 110 年度預算、110 及 109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10 可用預算數	110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110 較 109 增減數
依科目歸類				
土地改良物	18,835	18,517	5,456	13,061
房屋及建築 (含未完工程)	64,094	45,725	262,888	-217,163
機械及設備	302,069	301,532	334,196	-32,6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57	30,255	9,790	20,465
什項設備	110,294	108,475	69,267	39,208
合計	525,549	504,504	681,597	-177,093

三、110 年度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

（一）110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110 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為 227 億 6,80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226 億 3,01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91 萬 3 千元，負債總額為 146 億 7,929 萬元，較上年度 146 億 2,118 萬 3 千元增加 5,810 萬 7 千元，淨值總額為 80 億 8,87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80 億 896 萬 8 千元增加 7,980 萬 6 千元(表 7)。

表 7. 110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10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110 較 109 增減數	科目/年度	110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110 較 109 增減數
資產	**22,768,064**	**22,630,151**	**137,913**	**負債**	**14,679,290**	**14,621,183**	**58,107**
流動資產	2,607,610	3,030,132	-422,522	流動負債	2,168,586	2,156,044	12,54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99,284	617,715	681,569	長期負債	199,043	100,000	99,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4,821	6,965,757	-30,936	其他負債	12,311,661	12,365,139	-53,478
生物資產-非流動	92	0	92	**淨值**	**8,088,774**	**8,008,968**	**79,806**
無形資產	18,858	18,927	-69	基金	7,612,304	7,413,068	199,236
其他資產	11,907,399	11,997,620	-90,221	公積	491,768	595,900	-104,132
				累積餘絀	-15,298	0	-15,298
合計	**22,768,064**	**22,630,151**	**137,913**	**合計**	**22,768,064**	**22,630,151**	**137,913**

註：110 年度代管資產、應付代管資產金額為 11,720,698 千元；109 年度代管資產、應付代管資產金額為 11,790,797 千元。

（二）重要財務項目及其變動情形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10 年度 4 億 3,90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8 億 7,408 萬 8 千元，減少 4 億 3,506 萬 4 千元。
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係(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之數，110 年度 26.78%，較 109 年度 26.11%，增加 0.67%。
3. 速動比率：係(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之數，110 年度 117.20%，較 109 年度 138.39%，減少 21.19%。

（三）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8)：

表 8. 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國立中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 預計數	110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467,197	3,210,28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4,941,760	5,375,24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4,505,553	4,884,71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68,284	199,22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482,569	595,96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10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1,000	89,187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588,119	3,493,26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8,302	18,03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989,811	2,169,17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35,96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626,610	1,306,15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466,012	670,490
政府補助						149,901	152,638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16,111	517,852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年預計數	110年實際數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3%	100,000	100,000	100,000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0.9%	484,380	484,380	100,000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本校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包含：(1)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415,310 千元(2)第二餐廳新建工程 89,520 千元(3)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31,318 千元(4)校史館新建工程 134,342 千元。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15：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2,045 萬 1 千元，主要係男生宿舍新建工程舉借預計數 4 億 8,438 萬元，考量本校可用資金狀況後，本年度僅舉借 1 億元，其餘舉借預計數已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全數不保留。

肆、檢討及改進

一、 教務精進措施：

（一）推動教學創新：推廣教師共時授課、彈性暑期授課制度，及持續推動數位教學課程計畫，以鼓勵教師投入翻轉教學、數位課程等多元教學型態，並透過數位教學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促進教師教學創新發展。

（二）擴展跨領域學習機制：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研議「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希望透過資源共享，提升跨領域結合的研究風氣、補足或加強校內既有科系的優劣勢。增設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及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並實施「多專長」課程設計，以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拓展第二專長，裨益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

（三）落實通識教育再造計畫：執行 110 學年度新通識課程架構、持續開發微型課程，彈性修課機制及多元化通識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機會。

（四）試務工作創新：推動碩博士班甄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學經歷彙整表」系統，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其所上傳審查資料之量化數據，學系可透過「承辦人系統」轉出考生填寫資料之彙整表，提供委員審查時參考，以減輕學系承辦人於委員審查資料前，需將考生上傳資料中量化數據進行整理作業，以簡化試務流程，提升試務品質。

（五）落實品質保證機制：推動各教學單位依訪視委員意見逐步落實自我改善計畫，於每年定期追蹤管考，並由學院及校級執行委員會核定，以全面落實品質保證機制，另於每學期持續辦理評鑑研習講座，持續精進本校同仁評鑑專業素養及相關知能。

二、 學務精進改進措施：

（一）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因學生輔導個案量日益漸增，且學生問題日趨複雜，目前諮商輔導部分已編制 7 名專任諮商心理師、2 名專任社工師、12 名兼任心理師，持續精實本校輔導人力，擴大服務面向，期能提供校內學生更專業的心理健康服務。

（二）線上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避免群聚交互感染，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取消實體活動，試辦線上資料呈現方式，提供新生相關訊息。內容包含校長迎新影片、學長姐經驗分享及各處室行政業務簡報或影片等，相關事項也由興鮮人營隊籌備團協助於「興鮮人粉絲專業」宣導。

（三）強化學生社團服務：增加校內外服務性活動，加強學生對於社會與公民責任之認知，以及人際關係之發展；另持續整合學生服務隊資源，並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作業電子化及無紙化，達成行政簡化與減量之目的。擴大辦理社團評鑑暨成果展及社團博覽會，提供學生優質課外活動學習空間，創造學生多元發展機會。

（四）強化原住民學生資源鏈結：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中區區域原資中心經費挹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全民原教理念，強化建構校園族群友善環境，透過辦理文化推廣、學習及探索活動，深化原住民族學生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提供部落田野調查機會，透過分享自身故事並運用線上社群發酵，讓更多人瞭解到各族群的差異性，實踐共好的多元教育。

（五）結合雲平樓整建工程，開創南入口，提升本校整體意象美化：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已完成「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本校配合整體景觀規劃，進行「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以完善學生使用空間之整體安全，並提升學校南面整體形象。

（六）改善宿舍線上床位申請/抽籤系統：為強化學生住宿意願並友善外籍學生床位申請/抽籤作業，將大幅修正床位申請/抽籤系統：整體介面以中英文並列，並可讓中籤者選擇住宿棟別及床位，以期增加學生住宿意願及提升住宿率。

三、 提升學術績效方面：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107 年起擴大補助對象；108 年度訂定『學生出國短期交流獎學金試辦方案』補助赴世界百大進行交流。惟本(110)年度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除視訊活動外，多項國際交流活動暫停補助。

（二）為維持學術研究水準，輔助校務發展並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每年自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提撥專項經費，補助系所、教師提昇學術發展。

（三）為提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修訂「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投稿於 Q1 期刊，以提高本校論文被引用數，並同意新出版期刊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後給予獎勵，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暨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持續獎助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學術排名；積極補助新進及年輕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培植年輕優秀教師。

（五）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持續補助「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經費，以提升教學能量與服務推廣，推動組織改造，使資源作有效率之運用。

（六）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 積極推動與財團法人雙方產學合作，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七）舉辦相關學術研習活動，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表現：

1. 110 年舉辦兩次線上新進教師座談會，由各單位說明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時程，讓新進教師更瞭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及自身權益，俾利推動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並製作簡易的「學術研發服務網」操作手則，供教師儘速瞭解系統之操作。
2. 110 年 9 月 10 日邀請本校優秀教師參加臺灣綜合大學(中山、成功、中興、中正)舉辦之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藉由優秀傑出學者與年輕教師聚集分享教學研究經驗，達到經驗傳承之目標，以此平台讓四校年輕學者進行橫向溝通，進而促成跨校、跨領域合作，此活動深獲參加教師肯定與熱烈回響。
3. 110 年度舉辦 3 場學術研究倫理講座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以其豐富學識與實務經驗，分享各學科領域的學術研究倫理的著重之處，校內外共計 468 人次參與。

（八）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學術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獎勵辦法」，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為激勵校內高研究潛力優秀年輕學者，持續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國際事務精進改進措施：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厚植學生基礎英文能力」為重要政策推動事項，著重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及專業英語溝通能力， 國際事務精進改進措施如下：

（一）持續推進國際學院之籌備工作

本校 108 年 12 月核定於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教育組，負責籌備國際學院計畫，並於 110 年設置文學院華語中心，規劃及開設完整華語課程，與海外姊妹校共同推動優華語計畫。110 年亦成立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規劃以現有學程為基礎，加強全英語學士、碩士、博士學程師資品質及課程選擇多樣化，以提升中英雙語課程質量為目標，期盼透過整合英語專業課程及華語課程等資源，持續推動成立國際學院，增加招收外籍學生優勢及提升校園國際化。

（二）提升學生國際觀及多元化的語言能力

持續發行優質全英文刊物 ARCH，並尋求經費支持郵寄海外姊妹校宣傳本校亮點。於增進英語專業課程之外，亦致力於拓展多元文化推廣，每學期邀請境外學生社團、國際領航社、國際志工社、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等單位合作，舉辦各類型跨文化雙語活動，以「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為主題，結合 Line 集點活動吸引師生參加，提升校園內多元文化素養。

（三）升級外籍學生諮詢服務空間

外籍學生來台求學，身在異鄉常面對許多挑戰及困難。為提升諮詢交流品質，未來將規劃設置外生（外師）專屬諮詢空間，提供境外師生具隱私性且能自在與輔導員進行問題交流之場域，以協助外生安心求學。

（四）持續建議升級外籍學生住宿服務

透過男女生宿舍新建及改建工程提升學生住宿質與量，在公共區域購置簡易烹飪廚具及冰箱等設備，方便外籍學生在農曆春節等店家歇業期間自理餐飲，並有效調配宿舍床位，降低學生每學期及寒暑宿期間重複搬遷行李物品之困擾。

五、 強化產學績效方面

（一） 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供服務予聯盟會員廠商，進行人才培訓、促成產學合作、媒合技術移轉，提供貴重儀器使用與檢測等專業服務，創造產學雙贏的局面。未來以智慧製造、農食生技、醫療照護、綠能減碳四大主軸，促進聯盟會與與我校產學合作。

（二）110 年 8 月 1 日成立「產學推動組」，著重推廣學校科研能量，鏈結國際合作，110 年鏈結 8 所大專院校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中心」，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攜手成立，主動挖掘企業需求，透過各校在農業生技、生技醫療、智慧機械與國防產業、綠能光電與再生能源、AI 資訊與數位資安等領域之卓越研發能量，以「企業出題、學界解題」顧問諮詢模式，積極媒合校內教師與產業合作，服務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內上千家廠商，提升對外服務收入。

（三）「興創基地」自 106 年 7 月 26 日開幕啟用推動創新創業以來，已逐漸形塑校園創業風氣，目前已有 19 組團隊進駐於此。基地另一特色即已報請教育部同意，可供創業團隊在此進行公司登記，為本校師生提供創業友善環境；籌資方面，亦可協助媒合天使資金挹注或鏈結外部資源；新創孵化階段後，還可

經推薦銜接進入本校後端的育成中心持續加速培育，期盼在此完整創新創業輔導一條龍之路徑上，落實並提升校園創業之可行性。110 年新增輔導成立 1 家新創公司(興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9 年輔導成立「博府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畢業離駐，並順利通過中科園區投資審議會，正式成為園區事業，提高園區產業之附加價值與產業競爭力。

（四）將持續以「一站式創業輔導服務」，強化串連服務後續實質效益，並深化學研新創先修培育機制，為有意投入技術商轉衍生新創之師生團隊開設系列輔導課程。進而協助師生團隊申請各類創新創業計畫與競賽，以獲得創業初期研發與維運資金，並善用政府部門提供之創業輔導資源，協助師生團隊加值創業能量。

六、 總務績效改善方面：

（一）有關改善老舊校舍及節能設備改善方面，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本處就各大樓電梯年限、故障率及維修率等進行評估，逐年編列預算於 110 年辦理生科大樓老舊電梯汰換，爭取臺中市政府住商節電補助辦理動科大樓、獸醫大樓建物 LED 燈具汰換，以改善本校耗能設備；為改善舊有建築物變壓器老舊及容理不合理情形，向教育部申請汰換大樓變電站變壓器，以維持用電穩定；另於農環大樓、人文大樓及語言中心裝設分層智慧電錶，以利大樓管委會瞭解大樓用電狀況，以利管控藉以改善用電情況。

（二）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針對校務資金運用於投資暨取得之收益及管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1. 台幣及外幣現金定存利息大幅下降情況,除分散轉定存至已開戶大型金融機構外,挑選利率相對較高之銀行,以持續維持校務基金定存持續收益,美金定存利率自 108 年至 110 年止,利率最高 3.05%降至 0.35%,降息幅度高,依據第二屆投資管理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因應美金匯率波動大,評估對於美金定存單到期匯率高於原匯兌金額時換回臺幣,並於臺幣強升值時購買美金,以放大投資效益。
2. 因應投資環境瞬息萬變,如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經濟衝擊,國際貨幣寬鬆政策等因素,及利息收益減少,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安全性等考量,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增加多元投資選項,布局海外基金,以提升收益。

七、 受贈收入部分:

110 年持續推動全校性款專案,如興翼計畫獎學金、校史館募款計畫等,各項受贈收入金額合計達 5,235 萬元,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體校友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影響募款成效。未來將持續推動募款計畫及辦理經典校友活動,並建立系所小額募款平台,提供多元簡便捐款管道,增進校友及各界捐款意願,挹注校務基金。

八、 推廣服務方面:

推廣服務為大學重要社會責任,藉由推廣服務,提供企業、一般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未來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將推出各種創新創意潮流課程,積極規劃多元課程,拓展推廣教育業務,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不同面向之

民眾學習需求。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未來規劃行銷專款，實施共同廣宣方式，加強課程宣傳以利招生；另持續更新推廣教室軟硬體設備，以利學員持續回流參加推廣教育課程。

九、 大學社會責任：

（一）持續推動 USR 永續經營：已建立 USR 推動機制，師生參與已顯成效，除持續深耕地方，未來將朝典範移轉、發展永續機制及與國際連結為努力方向，永續推動 USR。

（二）強化跨領域整合：110 年種子計畫主題多元，惟跨領域整合尚有加強空間，未來將加強個案輔導，促進計畫間整合，持續協助地區改善區域問題，除了可提供學生更多元場域實作學習機會外，更進一步達到共榮共享的目標。

提案編號：第二案【110-97-A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與國防部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因本校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第 13 條明定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39 條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本校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過(第 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 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 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 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 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21,35,39 條), 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35,39 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39,43,50,51 條), 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39,43,50,51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8,39,42,65,68,69 條)及 109.12.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1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 2,28,39,42,65,68,69 條)
110.4.23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32 條), 11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4553 號函備查(第 31,32 條)
110.12.24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11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80436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証明、服役証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

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户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証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
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户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110-97-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第3條：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修正自111學年度起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附件3)。

(二)依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說明二，請本校於嗣後修訂組織規程時加註停招學年度，嗣再接獲教育部電話通知歷年停招未裁撤者均須加註，爰增修歷年核定停招尚未裁撤者 (附件4)。

(三)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21395A號函核定同意於111學年度設立學士後醫學系及依第93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醫學院，下設一學系、二研究所及二學位學程(附件5)。

二、新增第6條之3: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經教育部於111年3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24480號函及同年4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31376號函同意自111年8月1日起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附件6)。

三、第13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將原「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修正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同時配合111年4月22日第96次校務會議決議，原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為「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附件7)。

四、第27條：配合111年3月24日111年度第1次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因業務需要，參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建議增設副中心主任 (附件8)。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來函、相關會議紀錄及簽陳(如附件1-9)

辦　　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8329 號函核定第 4 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5839 號函核備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45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一）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八)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三）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一百十一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精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生醫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行銷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會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

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拾、醫學院

一、學系:

（一）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一）生物醫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二）生醫工程研究所（與工學院合設）

三、學位學程 ：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學位學程：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藝術中心。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語言中心。
（二）華語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實驗林管理處。
（二）農業試驗場。
（三）園藝試驗場。
（四）畜產試驗場。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農業推廣中心。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十一）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一)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教學醫院。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

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

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

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

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拾目有關醫學院組織，自教育部核定函送達後生效。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

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0-97-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我國環境教育法（106.11.29），應成立環境教育機構以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綠色生活，以達到永續發展。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獲教育部評選的頂尖研究型大學，自應配合我國環境教育政策，故自 103 年 5 月由本校環安中心開始籌備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後續由環境工程學系承辦相關申請業務，歷時 3 年 2 月有餘，終於 106 年 7 月 3 日獲環保署認證本校為環境教育機構(106 環署訓證字第 EA206001 號)；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由環工系負責環境教育機構評鑑與實地訪評，獲得通過。但校內迄今未成立專屬中心或機構，僅靠個人與系所協助推動，力有未逮。

三、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綠色整治之研發政策與產業需求，以目前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協助執行環境教育機構為基礎，擬成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及兼負永續科技之技術研發。

四、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五、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設置計畫書（草案）、環境教育法、本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之公文往返紀錄、奉核簽及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究，並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環境教育組與永續科技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但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10-97-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有關規劃本校第 1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方式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委員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有關校長任期將於明（112）年7月31日屆滿，遴委會應於本（111）年9月組成及運作，依上開規定與參酌103年5月30日本校第69次、103年9月24日第70次校務會議決議推選第15屆校長遴選委員作業方式，規劃本次推選第17屆校長遴委會委員候選人之作業方式。

三、檢附本次推選第17屆校長遴委會委員候選人之作業方式、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基本資料表、校務會議第69、70次會議紀錄(摘錄)及簽陳各1份(如附件1-4)。

辦　　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本校第 1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方式

<table>
<tr><td colspan="3">項目</td><td>辦理單位及作業方式</td><td>說明</td></tr>
<tr><td rowspan="6">一、各類別委員候選人
委員21人(任一性別至少1/3)
(§2)</td><td rowspan="2">1、學校代表9人
(§2II①)</td><td>(1) 教職員工代表8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6人</td><td>各學院(不含醫學院籌備處)：
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

人事室：
辦理線上投票，推選其他單位【本校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td><td>1、各學院分別為：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9個學院。
2、另醫學院尚未成立，爰本次醫學院籌備處不推派。</td></tr>
<tr><td>(2)學生代表1人</td><td>學生事務處：
函請學生會推選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2、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9人
(§2II②)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1人</td><td>秘書室：
至少提名18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6人時，應辦理補提名。</td><td>由校務會議代表10人以上連署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15人以上連署。</td></tr>
<tr><td colspan="2">3、教育部代表3人
(§2II③)</td><td>人事室：
函請教育部遴派。</td><td>已於111年5月19日興人字第1110600548號函發文。</td></tr>
<tr><td colspan="2">產生時間</td><td>111年8月10日前。</td><td></td></tr>
<tr><td colspan="2">填寫基本資料表(如附表)</td><td>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含基本資料（如現職單位、職稱、姓名、聯絡方式）、學經歷、其他具體事蹟。】</td><td>需填寫對象：各學院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td></tr>
<tr><td>二、選監小組</td><td colspan="2">產生方式</td><td>各學院票選11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時，同時推選1位擔任選監小組代表。</td><td></td></tr>
</table>

項目		辦理單位及作業方式	說明
	任務	1、由人事室和選監小組成員做資格初審，再送校務會議辦理複審後，各類候選人資格經校務會議複審通過後，隨即進行各類別委員推選作業。 2、負責監督各類別委員候選人選票製作、彌封、監票及各類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候補委員順序等事宜。※參照第70次校務會議決議。	1、資格審查係參照第14、15屆校長遴選做法。 2、資格審查合格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校務會議推選及產生方式	時間	訂於111年9月16日第98次校務會議，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投票方式	無記名投票(§2III)，以限制連記法依各類別委員候選人圈選人數規定圈選，不能委託投票。	
	各類別委員候選人選票各製1張(§2III)(以顏色區隔)	1、教職員工代表：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8人。 2、學生代表：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學生代表至多圈選1人。	1、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他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委員，教師（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6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不得逾1人。 2、候補人選：依票數高低、學院(含其他單

項目		辦理單位及作業方式	說明
			位)、性別等分別排列姓名（票數），不排定候補順序，如有代表出缺，依上述當選排序原則規定辦理遞補。
		3、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9人。	1、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1人，同一機關代表不得逾2人，依得票高低、機關（單位）、性別排序後之前9名，任一性別至多當選6名，另一性別不足1/3者，則依該性別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惟遞補者所屬機關如已達2人時則予排除，再依序遞補之。 2、候補人選：依票數高低、機關（單位）、性別等分別排列姓名（票數），不排定候補順序，如有代表出缺，依上述當選排序原則規定辦理遞補。

※本表作業程序係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 _____學院

校長遴選委員會 □ 學生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 校友代表

□ 社會公正人士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現職單位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其他具體事　　蹟			
備　　註			

一、 本表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備學經歷資料）送人事室彙整，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二、 推薦表資料內容請以 12 號大小之標楷體、最小行距繕打填送。

單位主管核章：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7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林金賢主秘、梁振儒教務長、鄧文玲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楊明德院長、陳全木院長、陳德勛院長、謝煥君院長、李長晏院長、楊谷彙院王升陽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6 名）

吳政憲(請假)、陳淑卿、林清源、劉鳳芯、朱惠足、蘇小鳳

農資學院（17 名）

郭寶錚、張哲嘉、盧崑宗(請假)、柳婉郁、吳志鴻(請假)、黃炳文、葉錫東、鍾光仁、陳煜焜(請假)、黃紹毅、段淑人、陳洵一、鄒裕民、林耀東、詹勳全(請假)、顏國欽、雷鵬魁

理學院（8 名）

林寬鋸、林長鋆(缺席)、蔡亞倫、廖明淵、羅順原、吳秋賢、孫允武、顏增昌

工學院（11 名）

陳任之(缺席)、陳昭亮、蔣雅郁、張書奇、陳佳吟、劉恒睿、蔡祁欽(請假)、張立信(請假)、王東安、林松池、程華強

生科院（5 名）

李天雄、劉英明、林季千、劉宏仁、楊文明(請假)

獸醫學院（4 名）

張照勤、毛嘉洪、林以樂、陳鵬文

管理學院（8 名）

陳美源(請假)、蔡明志、林谷合、陳家彬(缺席)、余宗龍、林詠章、巫亮全、紀信義(缺席)

法政學院（3 名）

李惠宗、廖舜右(請假)、梁福鎮(請假)

電資學院（5 名）

賴永康、歐陽彥杰(請假)、張書通、吳俊霖、張延任

其他單位（2 名）

陳明坤、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8 名）

李若雲(缺席)、吳美瑤、蕭美香、張人文、黃俊升、周韻華、甘禮銘、蔡維

學生代表（12 名）

楊秉叡(請假)、張世拓、莊翔宇、張凱棠(缺席)、劉力綺、黃孮瑄、劉柏志、陳可雲、邱珮慈、郭庠利(請假)、賴明陽、陳玠佑(缺席)

列席代表

人事室：鄭中堅、蘇靜娟、粘惠娟

主計室：許秀鳳

環工系：林明德

醫學院籌備處：闕斌如